



2016 *EPISIL* Annual Report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年報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范桂榮 /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明芬 / 處長

電 話：(03)5779245 電子信箱：episil_mail@episil.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8 號 9 樓之 3

電話：(03)5779245 網址：www.episil.com

2.分公司：無

3.工廠：無

4.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3)5632255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十號

篤行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十號

力行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八號五樓

創新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三號

磊新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四路十二之一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3)5779245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八號

創新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三號

研新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二路五號

研發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八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李典易、曾國華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

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並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episil.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會計師資訊	25
五、其他相關資訊	26
肆、募集情形	28
一、股本來源	28
二、股東結構	28
三、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主要股東名單	29
五、公司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3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或受讓之辦理情形	32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53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54
三、財務分析	55
四、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8
五、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59
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7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8
一、財務狀況分析.....	168
二、財務績效分析.....	16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0
六、風險事項.....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子公司持有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玖、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係專業投資之控股公司，旗下各投資事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及晶圓代工等，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造銷售。

105 年全球經濟低度成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統計數據顯示，通訊市場的成長與 PC 市場的衰退互抵，201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呈現 1.1% 的微幅上升。在此經濟景氣狀況下，本公司除了持續進行產品優化政策、產品研發及工程技術提昇外，105 年 1 月 11 日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與嘉晶電子(股)公司合併，更擴大磊晶事業的市場布局。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3.8 億元，成長 1.37 倍，稅後虧損 3.9 億元，虧損較 104 年減少 1.58 億元。我們相信經營團隊的營運策略及執行力，可帶領公司掌握未來市場成長契機，提昇營運的績效。

主要投資事業營運：

磊晶生產事業。105 年係嘉晶電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合併後的第一年，營收達預期目標，成長 44%。雖然獲利受併購成本影響略有下滑，然而生產效能及成本上的整合效益已逐漸顯現。面對競價壓力高的矽磊晶產業，公司的因應策略除持續擴展客戶群，調整優化產品組合，亦積極佈局化合物半導體（SiC, GaN/Si）領域的大客戶（IDM）合作案及量產化的執行，預期 106 年業績仍可望持續成長，挹注獲利。

元件代工事業。漢磊科技從傳統的矽基 MOSFET 切入市場，擴展到 IGBT 與 FRED 元件，目前朝往下世代 SiC 及 GaN 代工發展。105 年新產品加速量產，產能利用率有效提升，業績成長 24%，營業毛利亦獲得改善。未來市場在智慧手機應用晶片需求、面板驅動 IC 及車用 IC 相關產品之出貨帶動下，元件代工事業導入優化及高毛利產品，可望維持穩定成長空間。

半導體產業受全球政經大格局的影響及不確定性增多，全球半導體的發展對台灣企業而言，既是威脅也是機會。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積極發展核心事業群，透過投資控股的整體運籌規劃及經營產業鏈的結合或策略合作，使各營運體能發揮營運績效，提升漢磊長期發展的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敬祝各位股東 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事業成功。

董事長：

徐建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103年10月1日

二、公司沿革：

105年 由徐建華先生擔任董事長，原董事長黃民奇先生任榮譽董事長。

105年 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與嘉晶電子(股)公司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嘉晶電子之英文名稱為「Episil-Precision Inc.」。合併後嘉晶電子實收資本額由 9.4 億元擴增為 24.36 億元，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 61.4%股權，成為最大股東。

104年 董事會同意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104年 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取得 ISO9001:2008 及 ISO/TS16949:2009 證書。

104年 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5 日將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部，分割讓與新設成立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讓兩個事業部能各自專精其產業領域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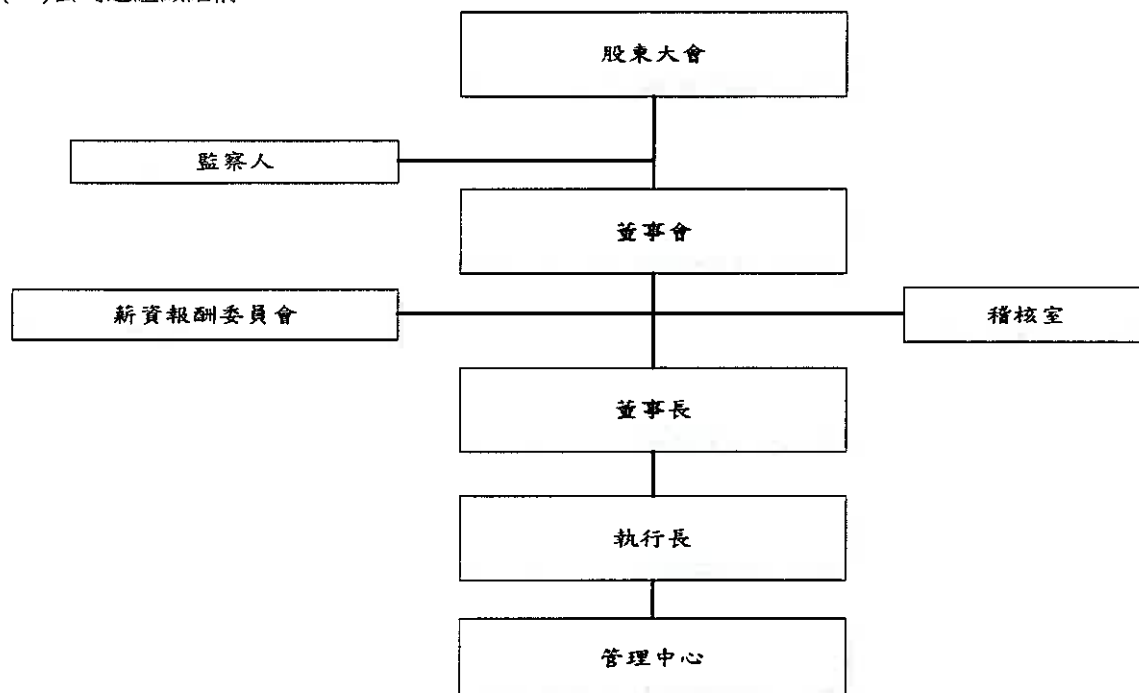
103年 執行產業控股和分業獨立經營政策，以開拓經營發展空間，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等目的，本公司經 103 年 6 月 6 日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依相關規定於設立日掛牌上櫃，股票代號為 3707。

更多公司沿革相關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episil.com>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主	要	職	掌
管	理	中	心	・ 合約之審核及管理。 ・ 財產保險統籌。 ・ 有關法務之諮詢、支援、提供及其他法律事務。 ・ 企業內各公司公共事務的管理及統籌。 ・ 投控人力資源管理與人才發展。 ・ 企業內各公司人力資源之策略統籌及溝通協調。 ・ 企業內各公司重要人資管理辦法的訂定。 ・ 有效運用資金管理及迅速提供正確財會資訊、經營績效分析及檢討、外在環境及競爭分析。 ・ 提供策略規劃及子公司管理、投資分析、公司營運流程分析及協助改善等，以供管理當局決策之用。 ・ 推動全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稽	核	室	・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漢磊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註2)	中華民國	漢民科技(股)公司	-	103.06.06	三年	103.06.06	406,737	0.25	1,816,737	1.02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建華	男	105.06.08	三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	嘉晶電子董事長 漢磊科技董事長 艾柏霖科技董事長 鼎宏半導體獨立董事	無
	中華民國	黃民奇	男	103.06.06	三年	103.06.06	5,085,100	3.11	5,085,100	2.86	431,866	0.24	0	0	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士	嘉晶電子董事 漢磊科技董事 漢民科技董事長 漢辰科技董事長 東京威力科創副董事長 漢民投資董事長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中華民國	林淑玲	女	103.06.06	三年	103.06.06	431,866	0.26	431,866	0.24	5,085,100	2.86	0	0	交通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漢民科技副董事長 漢辰科技董事 恆達智能科技董事 漢民投資董事長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董事長 勇富投資董事長 漢磊科技董事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董事 (註4)	英屬維京 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 朗國際有限公司	-	103.06.06	三年	103.06.06	2,498,078	1.53	2,498,078	1.41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金榮	男	103.06.06	三年	103.06.06	0	0	0	0	5,393	0	0	0	交通大學 光電所碩士	漢民測試系統董事長 致嘉科技董事長 漢民科技董事 漢辰科技董事 漢信公司董事 漢民投資董事長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漢磊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維善投資(股)公司	-	103.06.06	三年	103.06.06	1,893,297	1.16	1,893,297	1.07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益仁	男	103.06.06	三年	103.06.06	0	0	100,000	0.06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 工程博士	嘉晶電子董事 漢磊科技董事 威諾投資董事長 台灣高科技董事長 高技半導體(常熟)董事長 艾柏森科技董事長 祥誠科技董事長 光錫科技董事長	無
	中華民國	宏德投資(股)公司		103.06.06	三年	103.06.06	2,094,053	1.28	2,094,053	1.18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范桂榮	女	103.06.06	三年	103.06.06	0	0	442,243	0.25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管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漢磊科技董事 威諾投資董事 台灣高科技董事 銳捷科技董事	無
	中華民國	林盛誠	男	103.06.06	三年	103.06.06	18,091	0.01	18,091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產品積體電路董事 友勤科技董事 穎光光電董事 捷豐通訊董事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勝豐投資(股)公司	-	103.06.06	三年	103.06.06	2,077,456	1.27	2,077,456	1.17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裕豐	男	103.06.06	三年	103.06.06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學士	聚昌科技董事 恆遠智能科技董事 漢民測試系統董事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子建	男	103.06.06	三年	103.06.06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 EMBA企管碩士	漢民科技處長 漢民測試系統董事	無

註1：董事黃民奇與董事林淑玲為配偶關係。

註2：漢民科技(股)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改派代表人徐建華(原代表人為許金榮)，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就任董事長職務。

註3：黃民奇先生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請職董事長職務。

註4：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改派代表人許金榮(原代表人為陳煌彬)。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民科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公司(69.12%)、黃民奇(11.55%)、呂輝強(8.49%)、林淑玲(3.90%)、許金榮(2.52%)、黃美雲(2.02%)、維善投資(股)公司(1.24%)、林冬青(0.39%)、林士青(0.39%)、陳利圭(0.36%)
維善投資(股)公司	黃民奇(8.30%)、呂輝強(3.60%)、林淑玲(3.60%)、黃美雲(2.50%)、吳玉湄(0.80%)、林士青(0.80%)、陳源基(0.40%)
宏德投資(股)公司	黃美雲(6%)、陳利圭(3.60%)、呂輝強(3.60%)、吳玉湄(3.60%)、林士青(3.60%)、林冬青(3.48%)、黃斐詩(0.04%)、吳盈霖(0.04%)、阮平中(0.04%)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黃美雲(100%)
勝璽投資(股)公司	陳利圭(40%)、黃慧姿(6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股)公司	黃美雲(100%)
維善投資(股)公司	黃民奇(8.30%)、呂輝強(3.60%)、林淑玲(3.60%)、黃美雲(2.50%)、吳玉湄(0.80%)、林士青(0.80%)、陳源基(0.40%)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註1)			V				V	V	V	V	V	V	V		1
黃民奇			V	V					V	V	V		V	V	無
林淑玲			V	V					V	V	V		V	V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 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註2)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 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煌彬(註2)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V		V				V	V	V	V	V	V	V		無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V				V	V	V	V	V	V	V		無
林蓋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裕豐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子建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1：漢民科技(股)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改派代表人徐建華(原代表人為許金榮)。

註 2：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改派代表人許金榮(原代表人為陳煌彬)。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第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註1)	中華民國	詹益仁	男	103.10.01	100,000	0.06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 電機工程 博士	嘉晶電子董事 漢磊科技董事 威諾投資董事長 台灣高投董事長 高技半導體(常熟)董事長 祥誠科技董事長 艾柏霖科技董事 光鉅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長 (註2)	中華民國	徐建華	男	105.11.08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	嘉晶電子董事長 漢磊科技董事長 艾柏霖科技董事長 晶宏半導體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桂榮	女	103.10.01	442,243	0.25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 企管 碩士	漢磊科技董事 威諾投資董事長 台灣高投董事 銳捷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註1：詹益仁先生：舊任，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辭任執行長職務。

註2：徐建華先生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兼任執行長職務(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漢民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代表人：許金榮(註2)	0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代表人：徐建華(註2)	0	0	0	0	0	0	30	48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董事(長)	黃民奇(註3)	0	0	0	0	0	0	60	84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董事	林淑玲	0	0	0	0	0	0	60	78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代表人：陳煌彬(註4)	0	0	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董事	代表人：許金榮(註4)	0	0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維善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董事	代表人：詹益仁	0	0	0	0	0	0	80	116	2,611	2,611	108	108	0	0	(註1)	(註1)	無
董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代表人：范桂榮	0	0	0	0	0	0	80	80	2,271	2,271	0	0	0	0	(註1)	(註1)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本公司一〇五年為營運虧損，故該比例不適用。

註2：漢民科技(股)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改派代表人徐建華先生(原代表人為許金榮先生)，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就任董事長職務。

註3：原黃民奇董事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辭任董事長。

註4：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改派代表人許金榮先生(原代表人為陳煌彬先生)。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林蓋誠	0	0	0	0	60	60	(註 1)	(註 1)	無
監 察 人	勝璽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註 1)	(註 1)	無
	代表人：張裕豐	0	0	0	0	60	60	(註 1)	(註 1)	無
	代表人：王子建	0	0	0	0	70	70	(註 1)	(註 1)	無

註1：本公司一〇五年為營運虧損，故該比例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詹益仁(註2)	4,882	4,882	108	108	0	0	0	0	0	0	(註1)	(註1)	無
	徐建華(註3)													
副總經理	范桂榮													

註1：本公司一〇五年為營運虧損，故該比例不適用。

註2：詹益仁先生：舊任，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辭任執行長職務。

註3：執行長徐建華先生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兼任執行長職務(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執行長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執行長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建華	徐建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詹益仁 范桂榮	詹益仁 范桂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為營運虧損，故無於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營運虧損，故不適用	營運虧損，故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有關支付董監事、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已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

（2）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五年度董事會開會六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 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3	0	100	應出席 3 次(註 2)
董 事		代表人：許金榮	3	0	100	應出席 3 次(註 2)
董 事	黃民奇		4	2	67	(註 3)
董 事	林淑玲		4	2	67	
董 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6	0	100	
董 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6	0	100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煌彬	3	0	100	應出席 3 次(註 4)
董 事		代表人：許金榮	2	0	67	應出席 3 次(註 4)
監察人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裕豐	3	0	50	
監察人		代表人：王子建	4	0	67	
監察人	林蓋誠		4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5.05.09	范桂榮董事	委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六年六月五日屆滿，將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改選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獨立董事人數將占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

(二)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將自審計委員會組成後生效。

(三)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將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董監事持股比例、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漢民科技(股)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改派代表人徐建華先生(原代表人為許金榮先生)，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就任董事長職務。

註3：黃民奇董事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辭任董事長職務。

註4：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改派代表人許金榮先生(原代表人為陳煌彬先生)。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五年度董事會開會六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註 1)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裕豐	3	50	
監察人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子建	4	67	
監察人	林蓋誠	4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相關業務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亦可直接與公司員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結果定期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合併個體內之上市櫃公司均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事宜。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後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皆依證期局規定辦理，訂定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往來交易相關辦法，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以控管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將多元化理念納入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05年11月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由6位董事(其中包括2名女性)及3位監察人組成，董事會所具備之核心能力涵蓋：營運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危機處理、財務會計等不同領域，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理念。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並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未來視實際需求再行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6.2.24第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經本公司評估(以下列舉重要評估項目)，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table><tr><th colspan="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th></tr><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2.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td><td>是</td><td>是</td></tr><tr><td>3.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 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4.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4.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td><td>是</td><td>是</td></tr><tr><td>6.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7.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是</td><td>是</td></tr><tr><td>8.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tr><td>9.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td><td>是</td><td>是</td></tr></table>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是	是	3.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 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4.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4.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6.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7.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8.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9.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是	無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是	是																																			
3.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 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4.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4.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6.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7.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8.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9.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是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管理中心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董事會前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於會議7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2.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提供所有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3.每年依法令召開股東常會，提供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		V	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暨子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且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另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暨子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由專責之部門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 3.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視需求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子公司設有品保及客戶支援單位，對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如下： <table><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th><th>投保期間</th></tr><tr><td>漢磊投控暨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td><td>富邦產物保險公司</td><td>美金5,000,000</td><td>106年3月1日至107年3月1日</td></tr></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漢磊投控暨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美金5,000,000	106年3月1日至107年3月1日	無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漢磊投控暨子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美金5,000,000	106年3月1日至107年3月1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 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 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它	蔡月霞				V	V	V	V	V	V	V	V	V	0	
其它	陳騰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它	陳慧玲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10 月 9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

一〇五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月霞	2	0	100	
委 員	陳騰文	2	0	100	
委 員	陳慧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公司已於105.11.08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本公司暨子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本公司暨子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由人資處負責，遇有個案則隨時向執行長及董事會提出呈報。 本公司暨子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有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暨子公司自90年取得ISO14001認證通過以來，節能及減廢已明訂於公司環保政策內。廢棄物朝分類、回收及再利用方向努力，目前可回收之種類已達20餘項，每年回收總重量亦佔原廢棄物之40%以上，明顯的降低了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運商及處理商的處理量，也降低了廢棄物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對於無法回收之廢棄物皆依法及其特性，委託合格之清運及處理廠商做最妥善之處理。 本公司暨子公司自90年取得ISO14001認證以來，一直維持在有效狀態，至今已超過15年，環境保護之觀念已融入公司文化中。 本公司暨子公司已加入了台灣半導體協會的全氟化物自願減量計畫，此計劃亦提交與經濟部簽訂了備忘錄(MOU)，並依ISO14064-1之規範驗證了自89年以來之溫室氣體(GHG)排放量。目前子公司漢磊科技各廠區已分別導入C3F8及C4F8取代C2F6氣體，有效降低了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無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暨子公司關注政府相關政策，定期檢視內部相關規章制度。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暨子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暨子公司每半年皆對工作環境實施監測作業確保工作環境對員工健康無影響，在高噪音區皆主動提供防護具，提供員工使用。此外，對新進員工依法實施體格檢查，確認新進之員工體格可適應新工作，而對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頻率及項目皆優於法規要求。經十餘年來健康檢查之結果分析，未發現有任何員工之健康與工作環境有關聯性。而在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實施，每年皆會辦理工安講習及健康促進講座，提升員工對安全及健康的注意力及相關知識。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暨子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並對公司營運狀況之公司政策、財務面及工業安全衛生等進行報告。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暨子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以完整及標準化的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監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以透明的採購程序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提供原物料合格產品，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要求主要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皆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指引，明確制定漢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暨子公司勞資關係政策一向秉持真誠、合作、共用的理念，並不斷透過內部溝通致力營造和諧康樂之工作氣氛與生活環境，期使勞資雙方建立滿意之互信關係外，也讓全體員工樂與公司共榮共成長；對外部社會責任的履行，也落實在公司各項員工關係活動的規劃與執行，例如：捐款贊助106年5月20日仁愛基金會愛飛揚啟智暨環保愛心園遊會\$50,000經費。響應愛心活動募集更多愛心，106年1月11日廠慶期間訂製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馨工坊之手工巧克力600盒共60,000，供活動使用，將社會責任的理念化為實踐的行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子公司 1. 通過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 2. 通過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證書。 3. 通過ISO/TS 16949:2009及ISO9001:2008品質認證。 4. 通過SONY GP認證。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誠信」為本公司暨子公司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皆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不僅對此種企業文化活動宣傳不遺餘力，同時也積極落實在各項業務執行辦法中。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為提升本公司暨子公司及全體員工素養及維持組織廉潔風氣及經營效率，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獲得大眾信任，以確認公司得永續成長與發展，特訂定「員工從業道德準則」，規範本公司及全體員工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和公司政策。任何人如對任何道德或法律事宜有疑問，應徵詢其部門主管或公司相關部門的意見。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暨子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如有發現者可立即向董監事、管理階層呈報，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重大與否，予以處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暨子公司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暨子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由人資處負責，遇有個案則隨時向執行長及董事會提出呈報。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情形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暨子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除定期於新進人員訓練中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外，各部門同仁更以廉潔品德、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各種商業活動，皆遵守相關法令及內控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及認知。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參與查核誠信經營之課程，如：大陸稽核暨舞弊查核實務及公司重大舞弊、不法集團介入之案例分析與防弊策略研習。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內部設有通報專線，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主管或人資處主管、稽核人員等相關人員管道呈報，如查明確其事發生時，將視情節影響重大性，予以懲戒。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於105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內外部網路公佈區，供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遵循。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員工從業道德準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聲明書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徐建華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 年股東常會	105.06.08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案。 四、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五、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已遵循決議結果。 2.已遵循決議結果。 3.已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取得修改章程變更登記核准，目前依修正後的公司章程運作。 4.已於一〇六年四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並於當日發佈重大訊息。 5.已遵循決議結果。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5.02.17	一、討論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有低於股票面額發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03.21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二、同意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同意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同意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同意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七、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案。
105.05.09	一、同意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二、委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三、同意本公司「董監事之薪酬方案」。 四、同意取得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105.06.08	一、推舉本公司董事長。
105.08.09	一、同意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二、同意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三、同意本公司一〇五年經理人薪酬。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5.11.08	一、同意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二、同意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三、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守則。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五、同意委任經理人。
106.01.24	一、同意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暨相關人力、設備及費用等預算。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三、同意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四、同意金融機構續約貸款案。 五、同意為子公司漢磊科技(股)公司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6.03.21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二、同意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同意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審核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同意修訂各項辦法。 五、討論董事選舉案。 六、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106.04.05	一、同意不繼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二、討論私募發行普通股。 三、同意增列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議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民奇	103.10.01	105.06.08	請辭董事長 敦聘為榮譽董事長
執行長	詹益仁	103.10.01	105.11.08	轉任顧問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李明芬	103.10.01	105.03.31	調任關係企業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	曾國華	105/01/01-105/12/31	-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105年非審計服務內容為工商登記；金額新台幣260仟元)。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五、其他相關資訊：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註1)	漢民科技(股)公司	1,410,000	0	0	0
	代表人:徐建華	0	0	0	0
	代表人:許金榮	0	0	0	0
董事(註1)	黃民奇	0	0	0	0
董事(註2)	林淑玲	0	0	0	0
董事(註3)	維善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詹益仁	0	0	0	0
董事暨副總經理	宏德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范桂榮	0	0	0	0
董事(註4)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煌彬	0	0	0	0
	代表人:許金榮	0	0	0	0
監察人	林蓋誠	0	0	0	0
監察人 監察人	勝璽投資(股)公司	0	0	0	0
	張裕豐	0	0	0	0
	王子建	0	0	0	0

註1：漢民科技(股)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改派代表人徐建華先生(原代表人為許金榮先生)，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就任董事長職務。徐建華董事長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兼任執行長職務。

註2：黃民奇董事長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辭任董事長職務。

註3：執行長詹益仁先生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辭任執行長職務。

註4：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改派代表人許金榮先生(原代表人為陳煌彬先生)。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二)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民奇	5,085,100	2.86	431,866	0.24	0	0	黃美雲	二等親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3,709,887	2.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德銀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846,350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2,498,078	1.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黃美雲	1,570,225	0.88	0	0	0	0	黃民奇	二等親	
賴孟護	2,470,000	1.39	0	0	0	0	無	無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4,053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陳利圭	1,675,684	0.94	13,574	0.01	0	0	勝璽投資	同代表人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7,456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陳利圭	1,675,684	0.94	13,574	0.01	0	0	宏德投資	同代表人	
渣打國際商銀敦北分行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9,828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3,297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呂輝強	662,955	0.37	0	0	0	0	無	無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737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黃民奇	5,085,100	2.86	431,866	0.24	0	0	黃美雲	二等親	

(三)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24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公司	182,000,000	100	0	0	182,000,000	100
嘉晶電子(股)公司	149,523,473	61.18	0	0	149,523,473	61.18
威諾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00	0	0	20,000,000	100
台灣高技(股)公司	12,992,461	38.48	0	0	12,992,461	38.48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0	0	150,000	100	150,000	100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0	0	150,000	100	150,000	100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0	0	4,317,500	95.94	4,317,500	95.94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0	0	200	100	200	100
漢晶光電(股)公司	0	0	5,416,666	20.06	5,416,666	20.06

註1：係屬公司採用長期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106年4月2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7,770,154	122,229,846	3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1：本公司105.06.08修改章程將額定股本提高至50億元，惟因實收資本額尚未達修章前額定股本，故目前經濟部額定股本仍為30億元，尚未進行變更。

(二)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4月24日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3,319,154	1,633,191,540	股份轉換設立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178800號
104.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3,284,654	1,632,846,540	註銷庫藏股\$345,000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265920號
105.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1,750,154	1,617,501,540	註銷庫藏股\$15,345,000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063840號
105.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7,030,154	1,670,301,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111940號
105.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7,910,154	1,679,101,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214410號
105.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8,670,154	1,686,701,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214410號
106.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4,320,154	1,743,201,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06.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7,770,154	1,777,701,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數量						
股東人數	0	0	46	33,884	55	33,985
持有股數	0	0	8,946,683	154,110,748	14,712,723	177,770,154
持股比例%	0	0	5.03	86.70	8.2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373	3,066,940	1.73
1,000 至 5,000	11,100	24,843,354	13.97
5,001 至 10,000	2,170	16,918,477	9.52
10,001 至 15,000	666	8,449,217	4.75
15,001 至 20,000	491	9,050,829	5.09
20,001 至 30,000	434	11,215,935	6.31
30,001 至 50,000	316	12,751,444	7.17
50,001 至 100,000	250	18,361,463	10.33
100,001 至 200,000	103	14,379,203	8.09
200,001 至 400,000	42	11,772,151	6.62
400,001 至 600,000	17	8,442,234	4.75
600,001 至 800,000	7	4,722,148	2.6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15,064	0.96
1,000,001 以上	14	32,081,695	18.05
合 計	33,985	177,770,15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黃民奇		5,085,100	2.86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3,709,887	2.09
德銀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846,350	1.60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限公司		2,498,078	1.41
賴孟護		2,470,000	1.39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4,053	1.18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7,456	1.17
渣打國際商銀敦北分行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9,828	1.1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3,297	1.07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737	1.02

五、公司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項 目	最 高	16.90 元	14.65 元	17.20 元
	最 低	6.60 元	7.26 元	9.83 元
平 均		11.85 元	11.75 元	14.48 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14 元	13.24 元	-
	分 配 後	14.14 元	13.24 元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1,750 仟股	168,670 仟股	-
	每股盈餘	(3.39)元	(2.36)元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	-
	本利比(註 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集團事業控股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一〇五年度為營運虧損，無盈餘分派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故無須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一〇五年度為營運虧損，無酬勞分派情形。
-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一〇五年度並無酬勞分派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相關資料：

106年4月24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2 月 26 日
面 額		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65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8 年 2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會計師、曾國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89,8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估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已轉換 1,602 張，面額共 160,200,000 元， 轉換為普通股 16,020,000 股。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P.54~P.55。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發行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A・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最 高	142	169
轉 換 市 公 價 司	最 低	103.95	107.5
	平 均	118.7	131.38
轉 換 價 格		10	1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5 年 2 月 2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B・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C・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D・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下為本公司於103年10月1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承受原漢磊科技(股)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憑證，其股數及價格已依換股比率(漢磊科技：漢磊先進投資投控=1:0.5)調整之。

106年4月24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一〇二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11月27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03月12日
發行單位數		1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48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1)		5,958,5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1.8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低，故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1：係已扣除放棄之股數。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范桂榮	75,000	0.04	0	0	0	0	75,000	31.80	2,385	0.04
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	顧問 詹益仁	357,500	0.20	0	0	0	0	357,500	31.80	11,369	0.20
	總經理 孫慶宗										
	總經理 莊淵棋										
	處長 謝榮德										
	處長 鄒兆平										
	副廠長 林鴻燐										

(五)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辦理 104 年度增資發行新股合併本公司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業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6178 號函核准，以 105 年 1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經科管局變更登記完成。合併後嘉晶電子實收資本額由 9.4 億元擴增為 24.36 億元，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 61%股權，成為最大股東。針對嘉晶電子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合併漢磊晶後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影響及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合併變更登記日期：105 年 2 月 19 日。

(2)合併後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影響

1.財務方面：

合併後就原本二家公司之資金及融資額度可集中管理與統籌使用，資金運用更有效率，且合併後公司規模及資本額提升，未來籌措資金時，可增強舉債或海內外籌資之議價能力，進而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且在未來合併營運績效更加顯現後，財務結構亦將更穩健。

2.業務方面：

雙方公司合併後，原漢磊晶之日本客戶已由日本嘉晶直接服務，故對於增加服務效率與即時性有所幫助，目前機台與製程整合已完成，105 年度生產片數較去年同期嘉晶電子與漢磊晶合計生產片數成長約 20.6%，隨著產能利用率之提升對業務之影響已逐漸顯現。

3.股東權益：

嘉晶電子 105 年度營收為 2,790,990 仟元，較去年微幅成長，主係嘉晶電子因合併而直接取得原漢磊晶之客戶所致。此外，在雙方資源整合後，營業費用率較合併前下降，加上採購規模提升增加議價能力，亦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有正面助益，並貢獻於該公司之股東權益。

(3)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嘉晶電子於合併漢磊晶之後，因有來自原漢磊晶之客戶挹注，故營收規模較原嘉晶電子大幅增加，且獲利狀況亦由 104 年度之虧損轉為獲利，可見其預計效益已逐漸顯現。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105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A.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50,000仟元。

B.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650,000仟元。

C.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一季	650,000	650,000
合 計		650,000	6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金額用以增資子公司漢磊科技並全數用於償還漢磊科技之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105 年度約減少利息支出 10,848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11,835 仟元。		

(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5 年 第一季累計	說 明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0	業依計畫進度
		實際	650,000	如期於 105 年第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一季全數執行
		實際	100.00%	完畢

(三)執行效益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第一季
項目				
財務結構	自有資金比率	53.70%	56.62%	55.20%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45.33%	176.37%	171.69%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	86.02%	63.35%	66.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71%	181.97%	170.40%
	速動比率	90.50%	123.98%	120.23%
利息費用		10,763	14,544	18,960

伍、營運概況

本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之控股公司，旗下營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及晶圓代工等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造銷售。故依據旗下營運公司所營業務說明相關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1)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藍寶石上(SOS)、GaN磊晶片、SiC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2)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事業，主要業務為雙載子積體電路(Bipolar IC Service)、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混合型積體電路(邏輯元件)、高壓CMOS、高壓BCD、TVS、SiC及GaN分離式元件等產品之製造。

(3) 功率元件(Power MOSFET)之設計及銷售。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矽磊晶	1,781,707	55.82	2,498,578	57.08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	1,391,232	43.59	1,854,046	42.35
其他	19,015	0.59	25,124	0.57
合計	3,191,954	100.00	4,377,748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磊晶矽晶圓、碳化矽磊晶和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
- 功率分離元件代工製造
- 以上產品之諮詢及測試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溝槽式磊晶製程技術
- 650V氮化鎵產品及1200V碳化矽產品
- 第二代 0.5um 40V CMOS製程
- 新一代 0.5um 700V高壓BCD製程
- 新一代600V及1200V高功率FRED Diode分離元件製程
- 新一代快速FR POWER MOSFET製程
- 新一代GaN 功率半導體元件製程
- SiC Schottky Diode 1700V/3300V製程
- SiC MOSFET 1200V/1700V/3300V 製程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亦預估，2017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PC 終端衰退幅度趨緩、智慧手機小幅成長，晶圓代工新產能開出的帶動下，各次產業可望維持成長動能；2017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到 2 兆 4,044 億元新台幣，較 2016 年成長 6.1%，表現仍優於全球的平均水準。特別是晶圓代工產業在中高(低)階智慧手機應用晶片需求、中大尺寸面板驅動 IC 與 PC 相關應用晶片包含 Type C、SSD 控制 IC，再加上新興應用包含車用 IC 相關產品之出貨帶動下，仍可望維持穩定成長空間。預估 2017 產值將達到 11,789 億元新台幣，較 2016 年成長 7.4%。

根據全球主要半導體統計機構(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以下簡稱 WSTS)2016 年 11 月的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保持穩定，為 3389.31 億美元，比起 2015 年的 3351.68 億美元，呈現 1.1%的微幅成長，2017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需求預期將延續去年第 4 季以來的成長。而與本公司相關較大的類比 IC 與分離式元件市場分別有 7.8%和 3.1%的成長率。

Autumn 2016 - Q4 update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	2016	2017	2018
Americas	68,738	65,537	72,173	74,102	-0.8	-4.7	10.1	2.7
Europe	34,258	32,707	33,892	34,636	-8.5	-4.5	3.6	2.2
Japan	31,102	32,292	33,608	34,200	-10.7	3.8	4.1	1.8
Asia Pacific	201,070	208,395	221,230	226,113	3.5	3.6	6.2	2.2
Total World - \$M	335,168	338,931	360,903	369,050	-0.2	1.1	6.5	2.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18,612	19,418	20,023	20,674	-7.7	4.3	3.1	3.2
Optoelectronics	33,256	31,994	32,679	32,241	11.3	-3.8	2.1	-1.3
Sensors	8,816	10,821	11,797	12,394	3.7	22.7	9.0	5.1
Integrated Circuits	274,484	276,698	296,404	303,741	-1.0	0.8	7.1	2.5
Analog	45,228	47,848	51,570	53,315	1.9	5.8	7.8	3.4
Micro	61,298	60,585	61,106	62,281	-1.2	-1.2	0.9	1.9
Logic	90,753	91,498	97,154	98,975	-1.0	0.8	6.2	1.9
Memory	77,205	76,767	86,574	89,170	-2.6	-0.6	12.8	3.0
Total Products - \$M	335,168	338,931	360,903	369,050	-0.2	1.1	6.5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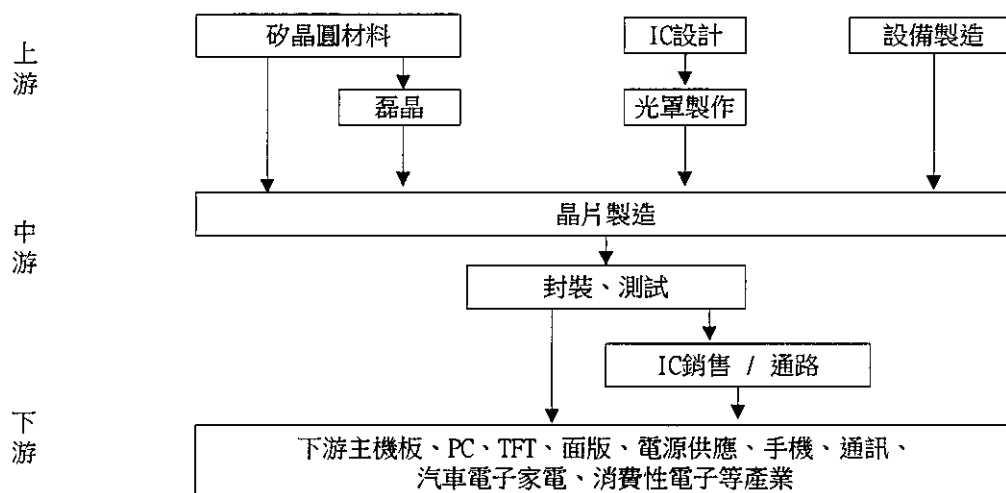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 2017 February

在功率電晶體(Power Transistor)方面，因其為分離式元件的一種，最常被應用於功率轉換系統中的電力電子元件，根據 IC Insights2016 年資料顯示，功率電晶體銷售將穩定並開始溫和復甦，增幅略高於 1%，達到 124 億美元。



資料來源：IC Insight 2016 Jun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上圖所示，其中屬於上游產業的有晶圓製造或再生公司、IC 設計公司、化學製造公司、設備製造公司、導線架製造公司與光罩製造公司等，屬於下游產業的有封裝測試廠、IC 銷售公司、系統廠商，其中漢磊的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上游產業，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中游的晶片製造。

3、未來發展趨勢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放眼未來，物聯網、無線充電、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科技，將致使終端產品中半導體含量越來越高，可望提升半導體產業的未來產值。由於磊晶製程在電性上優異的特性，可廣泛運用在各種分離式元件或積體電路，例如電源管理元件、驅動元件、光電及保護元件，這些功率元件在因應環保意識所產生的節能風潮下，需求不容小覷，目前主流是使用 6 及 8 吋之矽磊晶片為其原始材料，但大型 IDM 廠已開始將功率元件往 12 吋廠生產的趨勢。另外，由於在部份應用領域，矽材料特性已達其物理極限，無法再提升產品效能，因而有越來越多公司朝向下世代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尋求突破，本公司亦積極往 SiC 及 GaN/Si 磊晶發展。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晶圓代工在國內形成的半導體垂直分工的模式，透過大量生產不同客戶之產品來降低生產成本，對於 IC 設計業者或 IDM 公司來說，可提供更有效率的市場供給彈性，其未來的需求成長是必然的趨勢。在類比功率電子市場上約略可分為分離功率元件及功率 IC 兩大類。在分離功率元件方面，漢磊從傳統的矽基 MOSFET 切入市場，擴展到 IGBT 與 FRED 元件，目前朝往下世代 SiC 及 GaN 材料發展。在功率 IC 部分，漢磊以平面式 Bipolar IC 製程切入市場，而後發展溝槽式 Bipolar IC 製程，進而擴展到高功率和高壓 CMOS 等製程提供多元化服務，結合 Bipolar, CMOS 與 DMOS 元件在高壓、高電流等優點，推出適合功率 IC 的 BCD 製程，有利於電源轉換管理、LED 照明、功率放大器及汽車電子等市場。

4、競爭情形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國外競爭者主要為日本、德國及美國矽晶圓製造廠，這些競爭者皆具備長晶、切片、研磨、拋光、清洗及磊晶一貫製程，生產之磊晶矽晶圓，大多以供應大尺寸標準 CMOS 製程為主。另外，中國有些中小尺寸矽磊晶圓業務之競爭者。

本公司子公司嫻熟磊晶技術，各項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已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因其專業水準，並不斷開發新製程，提供客戶多樣化、彈性且快速的產品服務，並致力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具有足夠能量面對市場上上述競爭者的挑戰。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漢磊成立近三十年，各項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因其專業水準，尤其嫻熟磊晶技術，並不斷開發新製程，以多樣化製程提供客戶快速且完整代工服務，增加良率，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而形成可觀的經濟規模，在資源整合下，必能對競爭優勢有良好的助益，並有足夠的能量面對市場的競爭與挑戰。

在國內擁有中小尺寸的晶圓代工廠的公司除了漢磊外，尚有台積、聯電、旺宏、茂矽、敦南和元隆，各有其專攻業務，供給面持穩，量價可維持大致的平衡。在國外部分，由於大陸在 2000 年後興起了晶圓廠的興建風潮，小尺寸晶圓廠因投資金額低，技術來源較易取得，且獲各地方政府大量扶植，其如上海先進、上海新進、華潤上華等與漢磊在代工市場屬同型競爭產業，惟因目前各有不同的產品及市場區隔，各自在其領域上積極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與發展費用：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 151,338 仟元	新台幣 154,315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本公司子公司已研發完成氣體供應穩定監控技術、改良機台製程參數穩定技術、減壓成長技術等磊晶關鍵性技術，目前製程技術已發展至 6、8 吋磊晶矽晶圓及 6、8 吋埋藏層磊晶，技術層次已躋身國際水準，且獲得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證及採用。除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埋藏層磊晶及分離式元件用之磊晶矽晶圓所需之各種不同規格的磊晶矽晶圓外，為因應半導體電力電子產業發展之需求，改善現有磊晶製程技術及磊晶設備，開發超級接面磊晶技術，讓磊晶製程摻雜濃度均勻性之調整可以獨立進行，可減少調整時間，提高生產產量並提升製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子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將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 GaN 氮化鎵及 SiC 碳化矽，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 A. 0.5 μ m OTP EPROM製程，適用於嵌入式微控制器
- B. 700V 高壓BCD製程，適用於高效能交直流轉換IC、LED照明驅動等應用
- C. 700V 高壓CDMOS製程，適用於功率模塊高壓驅動IC等應用
- D. 40V 高壓BCD製程，適用於電源管理、馬達驅動等功率放大應用
- E. 40V 高壓CDMOS製程，適用於交直流轉換控制器應用
- F. 分離式低導通電阻高壓電晶體技術 20V~700V
- G. 薄晶片(4mil) 背金製程技術
- H. 高壓SOI製程
- I. 晶片穿透(thru the wafer)的MEMS技術
- J. 超低電容，Low Clamp TVS產品，適用於高速通訊界面靜電保護
- K. 600-1200V IGBT製程，適用於家電產品、工業機具之馬達驅動等應用
- L. 600-1200V SiC蕭特基二極體及MOSFET
- M. Discrete Bipolar 製程
- N. 0.8 μ m 40V CMOS 製程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短期業務計畫是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深耕利基市場，以高品質為市場區隔，避開削價競爭，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延續競爭優勢。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在業務發展上將進行一系列既有成熟製程的簡化及品質再提昇工程，提供客戶各項類比及功率產品製程的多元服務，持續擴展歐美、中國大陸等銷售市場，提升外銷比重，並朝向高毛利產品擴展與應用，順利切入新興電子產品的市場潮流。

2、長期業務計畫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由於本事業長久以來在業務國際化，服務及品質精緻化的努力，已獲得客戶肯定。近年來因應亞洲客戶的需求穩定成長以及半導體市場在中國大陸迅速崛起，因此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擴展客戶群並積極開發大陸及新興市場，且生產其他種類之磊晶如 SOS、SiC 及 GaN/Si，期使磊晶事業經營擴大發展、日益茁壯。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維持高毛利的利基型產品發展，透過與國際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設計業者的合作或結盟，結合磊晶製程的優勢，發展高壓、高頻或高功率的產品，如 BiCMOS、BCD、SOI、HV-COMOS、TVS、SiC 及 GaN 功率元件等等，累積領先之技術，以避免落入價格競爭的窠臼。目前歐美地區有相當多類比及高頻、高壓元件 6 吋廠，計劃性的關廠或移轉生產基地至亞太地區，加以大陸、印度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高度成長，有助於類比及高壓製程的需求持續成長，這將是漢磊未來發展的一大利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72,403	46.13	2,121,008	48.45	
外銷	亞 洲 區	1,352,556	42.37	1,665,905	38.05	
	美 洲 區	285,550	8.95	526,435	12.03	
	其 他	81,445	2.55	64,400	1.47	
合 計		3,191,954	100.00	4,377,748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

因物聯網、低碳節能、智慧聯網、光電產業...等應用需求，未來幾年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而磊晶片為高性能半導體元件必需之材料，應用上十分廣泛。加上更高的能源效率要求，推升了電源設計的複雜度與規格。而高精度的磊晶片有助於產品特性的提升，因此預期未來磊晶片的需求還會持續穩定的往上成長。

元件及積體電路事業：

近年來國際大廠紛紛投資12吋以上之晶圓廠，而相對於分離式及類比產品廠商因製程所需精密度較低，5吋及6吋晶圓廠製造技術較適當，類比與分離式產品多樣化應用的特點保障了市場的豐富需求，且對製程及經驗資質累積有較高要求，故投資擴廠動作較不明顯。消費電子中，電腦係半導體最主要之應用市場，個人電腦內的IC零組件約1/4是屬於類比產品及分離式元件產品，故資訊相關與週邊產品仍將是帶動半導體市場需求主力，雖在後PC時代資訊應用對半導體之推動助力已逐漸降低，然因藍芽、寬頻技術與數位行動電話仍持續成長，節能風潮如LED照明等滲透率日益提高，加以多媒體、PDA、液晶顯示電視TFT-LCD等家電應用、整合數位網路(ISDN)、無線充電等技術日新月異，亦將主導另一波半導體市場需求，進而帶動類比產品及分離式元件之需求。

3、競爭利基

A.具完整之產品線及市場知名度

本公司子公司為全球重要的矽磊晶材料供應廠商，且具備多種高頻、高壓及混合型積體電路之專業代工廠商，可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之服務，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國際市場已頗負盛名。

B.以策略聯盟方式引進關鍵技術

本公司子公司除從事產學研究計畫外，亦自客戶及聯盟公司國際知名廠商合作開發製程技術，並配合自有技術能力，將轉移之技術提昇，力求減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良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多年來，已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並獎勵員工以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使公司獲得智財權之保障。

C.擁有優異的生產技術及研發能力，並陸續發展更先進及具競爭力之製程

本公司子公司於線性雙載子積體電路和高功率場效電晶體方面的製程和研發能力，因長期經驗累積，已是同業水準之上，為拓展新產品領域，滿足市場多樣化之需求，將積極開發特殊用途之分離式高功率 IGBT、二極體及 BiCMOS 及 BCD 製程以因應代工需求，強化競爭能力，同時結合現有技術及引進 40V 及 700V 功率驅動 IC 技術，使單一晶片具有完整之驅動手機，驅動馬達，驅動固態光源功能，進而建立線性 Power IC 之製程代工能力，以擴增未來獲利來源及成長空間。

D.為台灣垂直整合的 IC 產業鏈中堅固的一環

臺灣位居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關鍵的地位，本公司子公司在此價值鏈中已經和上下游縝密結合，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是故藉此隱形的鎖鏈，彼此互惠互利，不僅具有國際競爭力，於新市場開發上，也較事半功倍。

E.優質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本公司子公司除通過 ISO 9001:2008 及 ISO/TS16949:2009 認證且續取得 ISO 14001:2004 及 OHSAS18001:2007 環安認證及 SONY 綠色夥伴證書。目前正在進行 VDA 6.3 之車用電子認證。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漢磊之矽磊晶代工，因與客戶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並達成彼此合作默契，供需有相當程度共存共榮互利性，使漢磊產能分配及擴增計畫均能作最有效之運用。
- (b)漢磊之中小尺寸晶圓代工製程相當完整，且製程穩定度及產能逐步提升，且有多樣化製程技術提供客戶快速且完整代工服務，分散單一製程產業風險，並得以增加積體電路之產值。
- (c)漢磊投注研究矽磊晶片之製造逾三十年，累積成熟的技術，無論在人才培訓及技術品質上已日臻成熟，代工服務完整且全面性，更吸引國內外大廠參與技術合作，除深入日本市場取得大量及長期訂單外，亦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大陸市場，逐年營業額比例上已分散市場集中度。

B.不利因素

- (a)國內外漸有同業擬進入矽磊晶及類比式代工行列，近年大陸市場蓬勃發展，消費性及內需導向的半導體產業紛紛掘起，將漸增競爭壓力。
- (b)隨產業競爭擴大，產品更替速度加快，銷售價格壓力漸增，壓縮利潤空間。
- (c)部份產品具銷售較集中之風險。
- (d)為半導體業之一環，故受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

C.因應對策

- (a)與客戶密切合作共同研發改善製程技術，提昇產品廣度及製程精密度，期以降低研發人力成本，保持競爭實力及強化經營團隊效益。
- (b)持續推動各項營運策略以延續產品市場競爭力、開發新製程，增強客戶市場競爭力及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c)積極拓展業務，並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以降低產業競爭及景氣影響。
- (d)加強對大陸市場需求的瞭解，以磊晶結合高壓等優勢製程，選擇性開發潛力大陸客戶，透過產品別的擴大及產能提升來提昇整體營運效率。
- (e)研發次世代功率半導體材料 GaN、SiC 磊晶及元件製造技術，建立經濟規模的生產線，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避免價格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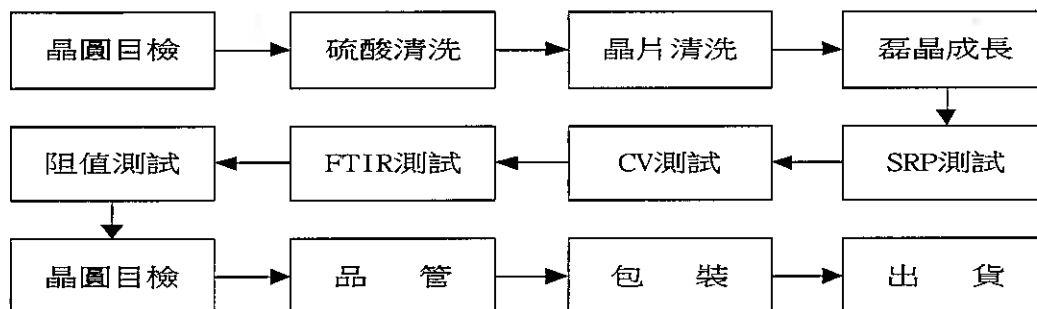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暨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Silicon Epitaxial Wafer)、埋藏層磊晶片(Buried Layer Epitaxial Wafer)、雙載子積體電路(Bipolar IC Service)、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及混合型積體電路(邏輯元件)及高壓CMOS及高壓BCD等產品之製造及諮詢，其中矽磊晶片及埋藏層磊晶片屬於半導體產業中的上游產品，矽磊晶片是生產功率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及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時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下游衍生之產品應用繁多，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信通訊及電腦等；雙載子積體電路及功率積體電路等產品則屬下游主要製程之技術，可用於製造高速度、高精度度之類比電路及製造高電壓類比電路。高功率場效電晶體更具有低功率消耗和低散熱之優點，主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和行動電話上，而邏輯元件則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工業系統上，其用途說明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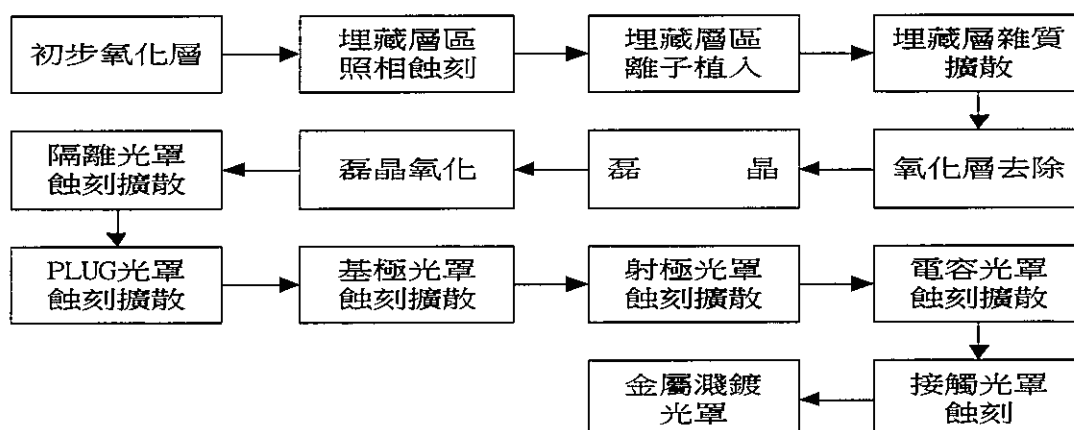
產 品		功 能	用 途
矽 磊 晶 片 (埋藏層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保持電晶體的快速反應時間	用於製造功率場效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快速回復二極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之基本材料
多層矽磊晶片		達到超低 MOSFET 導通電阻	用於製造超低電阻功率場效電晶體
矽磊晶於藍寶石上(SOS)		高速度元件	用於製造 RF IC
GaN 磊 晶 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10 倍優於矽晶片；提高操作頻率	適合用於通訊、軍用、太空、高速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
SiC 磊 晶 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更優於 GaN 晶片；降低導通電阻	適合用於高速超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如 1200V 應用
線性雙載子 積體電路	標準類比雙載子製程技術 (STD Linear Bipolar)	具耐壓性之功能，用於製造高電壓類比電路	工作放大器、儀表轉換器、比較器、雙頻器的控制器(PWM Controller)及穩壓 IC(Regulator)
	雙載子、二次擴散電晶體製程技術(BIDMOS)	1. 提供高電壓、高電流的智慧型功率積體電路製造 2. 製造電功率元件，並使用特殊雜質方法以達到高電壓、低漏電之電流特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一般消費性電器產品
	雙載子互補式金氧製程技術(BICMOS)	製程之技術可用於製造高速度、高精確度之類比電路	高解析度電視 (HDTV)、精確馬達、高密度硬式磁碟機等控制電路上
高功率場效電晶體(MOSFET)		具低功率消耗、低散熱之優點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產品、電視等背光源供應器產品、電源供應器及充電器產品
GaN 高功率 HEMT		超低功率消耗、超高操作頻率	應用於通訊基地台、不斷電網路工作站、以及工業用 太空用放大器
GaN 高功率蕭特基二極體		超低導通電壓、超低功率消耗	適用於 600V 1200V 電能轉換時的 DCDC, DCAC. 特別適用太陽能 水力電力公司的電能轉換
SiC 高功率蕭特基二極體		高崩潰電壓、低導通電阻	適用於 600V 1200V 電能轉換時的 DCDC, DCAC. 特別適用太陽能 水力電力公司的電能轉換
SiC 高功率 MOSFET		高崩潰電壓、低導通電阻、高操作溫度	適用於 600V 1200V 電能轉換、電動車、油電混合車 電力系統充電樁。
高功率快速恢復二極體		具快速開關特性，與 IGBT 並聯使用可降低功率損耗。	配合 IGBT 共用於 AC110V, 230V 電磁爐、及 AC380V 工業馬達控制
TVS 保護元件		過電壓、大電流保護元件	應用於通訊界面靜電保護
絕緣閘雙極性電晶體(IGBT)		高功率開關元件	主要應用於 AC110V, 230V 電磁爐、及 AC380V 工業馬達控制
線性高壓積體電路	700V BCD 製程	具低功率消耗、低散熱之優點的控制器件以及開關	消費性掌上型電源電路家用路燈節能照明、工業馬達驅動
	700V HVIC 製程	特高耐壓高功率元件	主要應用於 AC110V, 230V 電源管理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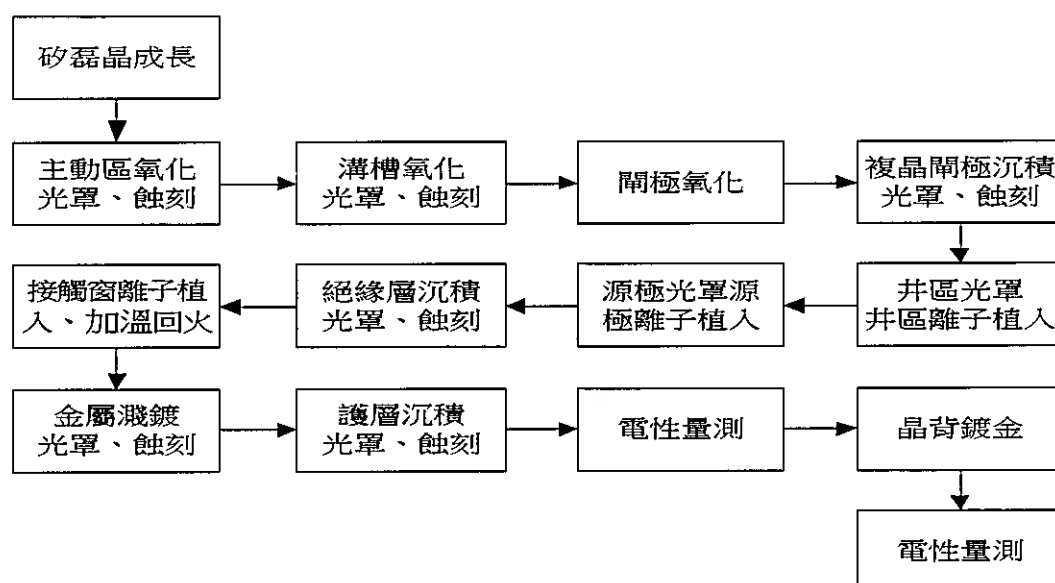
(1) 一般磊晶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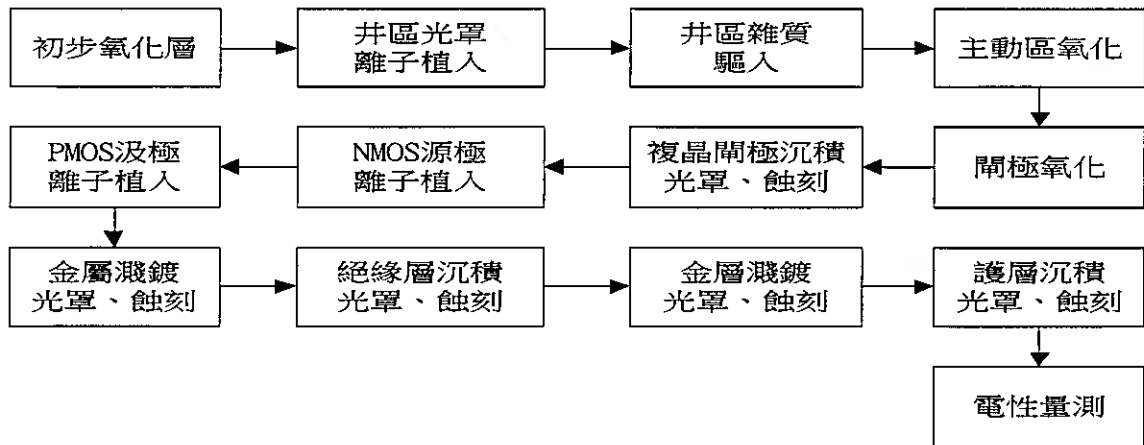
(2) 線性雙載子；積體電路



(3) 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製程



(4) 邏輯元件CMOS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矽晶圓	德國、中國、馬來西亞、台灣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447,975	30.91	無	A 供應商	452,203	23.42	無	A 供應商	115,068	21.70	無
2	B 供應商	169,959	11.73	無	B 供應商	307,576	15.93	無	B 供應商	101,907	19.21	無
	其他	831,154	57.36	—	其他	1,171,135	60.65	—	其他	313,399	59.09	—
	進貨淨額	1,449,088	100.00	—	進貨淨額	1,930,914	100.00	—	進貨淨額	530,374	100.00	—

2、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3,191,954	100.00	—	其他	4,377,748	100.00	—	其他	1,269,952	100.00	—
	銷貨淨額	3,191,954	100.00	—	銷貨淨額	4,377,748	100.00	—	銷貨淨額	1,269,952	100.00	—

(五)生產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或部門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片)	產量 (片)	產值 (仟元)	產能 (片)	產量 (片)	產值 (仟元)
矽磊晶			2,639,707	2,179,958	1,723,512	4,005,000	3,283,556	2,538,001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			642,000	393,805	1,428,110	726,000	561,537	1,906,758
合計			3,281,707	2,573,763	3,151,622	4,731,000	3,845,093	4,444,759

(六)銷售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或部門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片)	值 (仟元)	量 (片)	值 (仟元)	量 (片)	值 (仟元)	量 (片)	值 (仟元)
矽磊晶			1,060,486	983,257	893,093	798,450	1,797,842	1,582,562	938,520	916,016
元件及積體電路代工			116,618	483,185	270,561	908,047	135,931	530,445	407,109	1,323,601
其他			0	5,961	0	13,054	0	8,001	0	17,123
合計			1,177,104	1,472,403	1,163,654	1,719,551	1,933,773	2,121,008	1,345,629	2,256,740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4年度(註1)	105年度(註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註1)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564	562	596
	間接人員	860	990	943
	合 計	1,424	1,552	1539
平均年歲		36.02	37.32	37.86
平均服務年資		8.26	8.71	9.29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77	0.64	0.46
	碩士	14.33	14.24	13.97
	大專	63.48	62.50	64.00
	高中	20.72	21.65	20.53
	高中以下	0.70	0.97	1.04

註1：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暨子公司之從業員工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預防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環境保護管理

環境保護管理業務方面，各廠皆設有專門人員負責處理環保相關業務，專責人員皆有合格之證照，執行下列的管理措施

(1)空氣污染防制管理：

本公司暨子公司的廢氣分為製程廢氣與熱排氣，製程廢氣分為酸性氣體排氣、有機氣體排氣。熱排氣不含任何有害物質，直接排放至大氣。

酸性氣體排氣是經由廢氣處理系統 Local Scrubber 及 Central Scrubber 進行處理後排放至大氣。有機廢氣依不同廠區經沸石濃縮轉輪或活性碳吸附塔處理後，排放至大氣。皆設置流量計及空氣污染物濃度監測器（DF1 廠的活性碳吸附塔除外，只設置流量計）。

本公司暨子公司每年依照「半導體業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規範」，委託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實驗室定期執行檢測，檢驗項目有鹽酸、硝酸、氫氟酸、硫酸、磷酸、氨氣、氯化氫、氯氣與總碳氫化合物等確認廢氣處理設施之效能，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暨子公司的污水包括製程廢水、生活污水與冷卻廢水。

各廠區之廢水處理皆經由前處理系統進行處理並調整 pH 值至中性(pH5~9)後，經由放流口排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廢水收集管路，進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之廢污水處理廠，再度處理至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後才排出科學園區外。科學園區管理局廢水處理廠則依其收費標準，向本公司收取處理費。另各廠廢水水質均有 24 小時連續監控其 pH 值及氟離子，確保廢水水質符合科學園區之納管標準。

本公司暨子公司皆依法定期委託合格之檢驗機構或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實驗室定期執行水質檢測，檢驗項目依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要求等項目，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要求。且科學園區管理局每月定期進行之廢水檢測，結果亦符合科學園區之納管標準。

在符合科學園區納管標準之下，本公司暨子公司仍致力於節約用水及多重使用回收水提高水之回收率，製程廢水回收率已遠大於管理局標準 50%以上。。

(3)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

本公司暨子公司各類廢棄物皆有專屬貯存場集中存放，以防止污染環境，且均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合格再利用或清除處理機構妥善處理。

廢棄物減量主要從源頭減廢，先從包裝填充材再使用到製程減廢，其次才是廢棄物分類、回收及再利用（依特性須向環保署申請通案或個案再利用），儘量減少掩埋之廢棄物。廢棄物處理的所有流程皆經由環保署核可的廢棄物清運、清除處理廠商或再利用廠商，完全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本公司子公司漢磊科技 105 年產出廢棄物，其統計產出數量為 434 噸，其中回收及再利用廢棄物為 112 噸佔總量 26%；一般事業廢棄物為 207 噸佔總量 48%；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115 噸佔總量 26%。然本公司廢棄物妥善處理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遵守法規之要求，以避免使生產活動造成對環境之衝擊。

(4)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暨子公司產品-矽晶晶片及積體電路晶圓(IC-Wafer)完全符合以下之規範：

1.RoHS 指令(Directive 2015/863/EU)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2. 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規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 簡稱 REACH 法令)。
3. SONY「零部件和材料中的環境管理物質 管理規定」(SS-00259)。本公司子公司漢磊科技是 SONY 的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之一。

(5)溫室效應氣體管理與減量：

在溫室效應氣體盤查方面本公司配合台灣半導體協會(TSIA)之執行計畫，於 89 年開始統計，後續依 ISO14064，每年進行排放量之查驗認證。

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半導體廠的主要溫室氣體來源為全氟化物(Perfluorocompound, PFC)。本公司暨子公司之晶圓是 $\leq 150\text{mm}$ 晶圓，參考 International SEMATECH 技術報告(Current State of Technology: Perfluorocompound (PFC) Emissions Reduction)，最佳之技術選擇是製程最佳化(Process Optimization)及取代化學品(Alternative Chemistries)方式進行 PFC 排放減量。

本公司子公司漢磊科技之溫室效應氣體減量，98 年以前主要是依照製程最佳化方式進行，於 99 年開始向取代化學品方式進行，99 年 DF6B 廠完成以 C3F8 取代 C2F6 的腔體清潔製程，使得該廠 99 年的 PFC 排放效應降低 40%以上；102 年第四季 DF1 廠完成以 C4F8 取代 C2F6 的腔體清潔製程，也讓 DF1 廠 102 年的 PFC 排放效應降低 18%以上，104 年 DF6A 廠也展開以 C4F8 取代 C2F6 的腔體清潔製程，進行 PFC 排放效應減量經評估 PFC 排放效應降低 50%以上。104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漢磊科技三個廠區之溫室氣體查驗資訊如下：(105 年度依法將於 106 年 8 月完成查驗)

- I. 查證準則：ISO 14064-1/CNS 14064-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溫室氣體相關規定。
- II. 查證範圍/涵蓋期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III. 查證數據：採 IPCC 1995 年第二次評估報告(SAR)公告知 GWP 值彙整總排放量，經查驗排放量如下：

列管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	直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範疇一)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量(範疇二)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創新廠	J6300146	2,000.549	7,109.744	9,110.323
研新廠	01701115	4,348.508	8,453.509	12,802.017
研發廠	J6300299	13,127.306	22,554.048	35,681.354

(6)能資源節約管理：

本公司暨子公司藉由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展開節能與減廢方面之改善方案。電能節約是以最佳化方式進行，先從辦公室用電(照明、冷氣)開始，在廠務方面是以設備加裝變頻器及檢討局部排氣，降低無塵室空氣流失，進而節省無塵室需補充之空氣量，達到節省電能之目的，於 102 年初步朝此方向已有數十萬元之效益，而 104 年提高冰水主機藉由操作效率方式降低耗電量。

在能資源(氣體、化學品及水等)之節約管理，以持續改善案(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gram, CIP)方式推行，此部分已產生近千萬之效益。

2、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

本公司暨子公司安全衛生政策要求：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藉由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等，達成整體安全、身心健康與企業持續成長之經營目標。相關運作方式如下：

(1)職業安全衛生以及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暨子公司自 90 年起通過 OHSAS18001 認證，持續維持有效，並於 97 年度整合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並將認證範圍涵蓋全公司所有廠區，持續至今。最近之換證日期為 105 年 11 月，有效期限至 107 年 9 月。

(2)安全與衛生管理：

本公司暨子公司在安全與衛生管理的基礎是遵循 OHSAS18001 系統從安全分析與評估開始，範圍涵蓋建築物、設備、機台、製程、化學品、氣體、材料與人員。執行面分硬體改善及軟體加強兩方面，主要執行項目如下：

硬體改善：定期及不定期對整個廠區執行安全狀況及設施評估，經由分析確認各種可能危害狀況下的硬體防範（損害防阻），主要檢視範圍包括建築物的防火阻隔，廠區內的火警偵煙偵測器、差動式感知器、泡沫、撒水設備、消防栓、緊急排煙設施、極早期煙霧偵測儀(VESDA)等固定消防設施，針對廠內的化學品及氣體等所設置的氣體偵測器、緊急遮斷閥、UV-IR 火焰偵測器等設置是否恰當和這些區域如發生事故時的人員防護裝備（消防衣、防護衣、自給式呼吸器 SCBA 等）是否足夠等。

軟體加強方面：此部分主要是教育訓練，包括所有員工的工安環保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監工教育訓練及認證，承攬商入廠管理及教育訓練、特殊作業檢查及管制、現場監工之督促、施工單位主管及工安人員的不定時稽核，以及各種可能狀況下之緊急應變演練。此外各廠區在每季召開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均會檢討該季的工廠安全狀況，目前的工安任務主要為事前的防範，新製程的引進、新設備或新物料的入廠皆有工安人員參與，共同評估安全。

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及員工健康保護及促進：在工廠的安全與員工的健康是同等重要的。本公司暨子公司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的物理及化學性量測檢測，確保工作環境對員工無健康危害，任何有健康危害顧慮的區域，會列入管制區，如高噪音區或局限空間，進入此類區域需要配備防護具(聽力)或經過必要的核准程序，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此外，本公司暨子公司依法有職業病醫師駐廠服務，防範職業病之發生。每年均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頻率皆超越法規要求，對員工健康保護的目標不止是預防職業病的發生，更強調員工個人健康。且定期舉辦瑜珈班、氣功班等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員工的健康。

五、勞資關係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暨子公司勞資關係政策一向秉持真誠、合作、學習的理念，並不斷透過內部溝通致力營造和諧康樂之工作氣氛與生活環境，而為因應公司不斷擴大營運發展之需要，更積極推動方針管理之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業務，期使勞資雙方建立滿意之互信關係外，也讓全體員工樂與公司共榮共成長。

1、溝通與激勵

(1)為了塑造溝通的環境，除了固定之部門月會、新人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外，也成立員工意見電話專線與電子信箱，並開放內部員工生活網站供員工公開表達與討論各式意見，另外也由人資處指派專人推動員工關係相關業務，並依議題時點辦理員工溝通座談會等，一方面使公司理念及重要措施能充分傳達給員工，一方面聽取員工需求及建議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2)為了激發同仁榮譽感，除了建置公平合理的升遷管道外，並設立工作創新及提案獎勵制度與優良員工選拔、資深員工表揚等鼓勵措施，一方面使員工之努力有具體回饋，一方面表達公司重視員工之決心。

2、員工福利制度

為明確掌握本公司暨子公司於員工福利方面之競爭力與優勢所在，期使福利資源作效能極大化之運用，茲將本公司現行之福利內容說明如下：

- (1)福利餐廳：各廠皆設有員工餐廳提供自助式美味餐點，中餐免費供應。
- (2)員工宿舍：公司備有員工宿舍供遠道之員工住宿，宿舍內提供電視、洗衣機、冰箱、冷氣機及飲水機等家庭式設備，並特別注意員工安全之保障。
- (3)交通車：公司提供宿舍至公司、竹東、北埔、苗栗、頭份及較遠之芎林、新豐、湖口、橫山、南寮及香山等路線交通車，配合輪班同仁上、下班時間免費搭乘。
- (4)員工保健：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除定期提供員工全套健康檢查與健康諮詢外，並不定期依員工需求舉辦身心健康講座及課程。
- (5)員工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一社會保險提供員工基本的保障，而公司為彌補勞、健保之不足並給予員工更完善的保險保障，更規劃有公司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而其保險範圍包括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及重大疾病險等。
- (6)福利活動：各部門同仁推選代表組織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各項福利活動，如：社團活動、各式競賽、旅遊、講座、舞會及年終晚會等等，充分聯結員工之情感並促進員工之向心力，進而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3、退休制度

為安定同仁退休後之生活，並獎勵同仁之專業服務，本公司暨子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

4、教育訓練

為落實人力資源發展，本公司暨子公司規劃有完善之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其依據 ISO9000 及 ISO/TS 16949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要求，及公司對人力發展之期待，訂定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書，使公司教育訓練工作之辦理有所依據與遵循。涵蓋範圍包括本公司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或公司內部自辦之各種課程、講座、研討會、講習等訓練活動之規定。包括完備的教育訓練體系：核心職能訓練、專業職能別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一般職能訓練，及自我啟發教育等，及相關作業的執行準則等。在實務的執行及投控公司內外部稽核建議下，不定期的檢討與改善，期更臻貼近人力資源發展作業的完善。本公司暨子公司一〇五年度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班次數	總時數	費用(NT元)
才能發展訓練	183	10	64	464,725
職能別專業訓練	5,914	546	912	701,596
階層別管理訓練	357	11	63	465,100
其他訓練	3,333	450	3,566	743,237
總計	9,787	1,017	4,605	2,374,658

此外，為提昇公司競爭力與鼓勵同仁發展需要，獎助同仁進修成果，訂定有「同仁在職學位進修管理辦法」、「同仁語文進修補助辦法」；及提升公司內部教學品質與成效，妥善運用公司內部人力資源，以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分享與傳承，訂定有「內部師資培育辦法」等。上述各項，依年度營運方針及預算，據以規劃施行，並同步尋求/評估外部資源引進，使人力資源發展業務之效益與效率更加提昇，從而創造公司與同仁之最大整體利益。

5、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

Efficiency/效率：用相同的投入，追求更高優質的產出

Profession/專業：充分發揮職能，並獲得客戶肯定

Innovation/創新：以專業的思維，有效率的進行革新

Sincerity/真誠：以真實誠懇的態度面對自己、同事以及工作

Integration/合作：排除本位主義，專注高度整合團隊的運作能力

Learning/學習：明辨、慎思、篤行，因應變革，青出於藍

在漢磊的企業文化中，非常重視「以人為本」的精神，並要求公司管理階層必需不時的思考：一個企業存在的價值究竟為何，員工若不能在一個會使它快樂的環境中工作，組織的績效、公司的成就是無法達成及維繫的！

因此，漢磊深信「組織的成就是建基於員工的快樂上」，重視與員工的溝通、鼓勵員工創新，進行每位員工全方位的才能發展計畫，更努力發展一個學習性、成長性組織型態，提供員工各種生涯發展的機會。

6、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6年4月24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客戶	106年~106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B客戶	105年~115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C客戶	105年~106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D客戶	105年~106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E客戶	105年~108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F客戶	105年~109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G客戶	105年~108年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103年10月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故無102年(含)以前各年度資訊。另下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559,679	2,319,416	2,883,110	2,971,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323	1,574,152	2,171,032	2,178,639
無形資產		16,367	31,820	82,697	77,547
其他資產		197,801	334,682	628,380	621,031
資產總額		4,234,170	4,260,070	5,765,219	5,849,1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0,030	1,696,637	1,584,408	1,744,062
	分配後	1,120,030	1,696,637	1,584,408	1,744,062
非流動負債		258,329	275,655	916,566	876,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8,359	1,972,292	2,500,974	2,620,232
	分配後	1,378,359	1,972,292	2,500,974	2,620,2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55,811	2,287,778	2,233,197	2,191,679
股 本		1,633,192	1,632,847	1,686,702	1,743,202
資本公積		1,383,015	1,266,966	980,789	981,1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355)	(592,949)	(434,550)	(532,585)
	分配後	(133,355)	(592,949)	(434,550)	(532,585)
其他權益		0	7,383	256	(112)
庫藏股票		(27,041)	(26,469)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1,031,048	1,037,23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55,811	2,287,778	3,264,245	3,228,915
	分配後	2,855,811	2,287,778	3,264,245	3,228,915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44,676	260,529	24,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	0	11,530
無形資產		0	620	17,618
其他資產		2,428,881	2,051,267	2,874,035
資產總額		2,874,301	2,312,416	2,927,3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52	7,418	108,691
	分配後	4,852	7,418	108,691
非流動負債		13,638	17,220	585,4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90	24,638	694,145
	分配後	18,490	24,638	694,1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55,811	2,287,778	2,233,197
股 本		1,633,192	1,632,847	1,686,702
資本公積		1,383,015	1,266,966	980,7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355)	(592,949)	(434,550)
	分配後	(133,355)	(592,949)	(434,550)
其他權益		0	7,383	256
庫藏股票		(27,041)	(26,469)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55,811	2,287,778	2,233,197
	分配後	2,855,811	2,287,778	2,233,197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故無 102 年(含)以前各年度資訊。另下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749,873	3,191,954	4,377,748	1,269,952
營業毛利	(10,852)	(90,252)	171,480	92,840
營業損失	(117,035)	(539,674)	(350,888)	(34,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89	(4,162)	(10,260)	(54,008)
稅前淨損	(104,446)	(543,836)	(361,148)	(88,7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7,274)	(548,563)	(390,007)	(92,038)
本期淨利(損)	(127,274)	(548,563)	(390,007)	(92,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1)	(37,003)	(50,056)	(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355)	(585,566)	(440,063)	(92,4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274)	(548,563)	(397,824)	(98,0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7,817	5,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355)	(585,566)	(441,677)	(98,4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1,614	5,970
每股盈餘(元)	(0.79)	(3.39)	(2.36)	(0.57)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05,312)	(516,882)	(258,236)
營業毛損	(105,312)	(516,882)	(258,236)
營業損失	(127,735)	(550,654)	(384,4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	2,091	(13,416)
稅前淨損	(127,274)	(548,563)	(397,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7,274)	(548,563)	(397,824)
本期淨利(損)	(127,274)	(548,563)	(397,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1)	(37,003)	(43,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355)	(585,566)	(441,677)
每股盈餘(元)	(0.79)	(3.39)	(2.36)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三、財務分析：本公司於103年10月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故無102年(含)以前各年度資訊。另下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55	46.3	43.38	44.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56	145.33	176.37	171.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99	136.71	181.97	170.40
	速動比率		171.75	90.5	123.98	120.23
	利息保障倍數		(73.26)	(37.25)	(21.27)	(10.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2	4.75	5.21	4.63
	平均收現日數		84.49	76.84	70.05	78.83
	存貨週轉率(次)		4.28	4.11	4.45	4.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5	12.69	13.59	13.03
	平均銷貨日數		85.28	88.81	82.02	7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6	2.10	2.34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5	0.87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	(12.75)	(7.51)	(6.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	(21.33)	(14.05)	(11.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9)	(33.31)	(21.41)	(20.36)
	純益率(%)		(4.24)	(17.19)	(8.91)	(7.25)
	每股盈餘(元)		(0.79)	(3.39)	(2.36)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	(14.37)	6.27	(18.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2	(2.15)	0.75	(2.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40)	(2.04)	(4.10)	(12.86)
	財務槓桿度		1.00	0.98	0.96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公司105年合併嘉晶，造成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公司105年營收上升應收帳款增加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短借造成速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因為本公司105年營收成長、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組合佳，毛利上升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3年10月1日設立，未滿五年，故該比率不適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64	1.07	23.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3,845.56	(註 2)	24,267.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64.80	3,512.12	22.23
	速動比率	9,157.56	3,505.01	21.12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1)	(註 1)	(註 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註 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註 1)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 1)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86)	(21.15)	(14.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36)	(21.33)	(17.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79)	(33.60)	(23.59)
	純益率 (%)	(120.85)	(106.13)	154.05
	每股盈餘 (元)	(0.79)	(3.39)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1)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因營運所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受限制存款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比率上升主要為本公司 105 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係以投資為目的之投資控股公司，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 2：本公司 104 年期末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該比率不適用。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林 蕙 誠



張 裕 豐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 子 建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五、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97 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48,517 仟元及新台幣 173,583 仟元。

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帳上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漢磊投控之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之合併，由嘉晶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十)，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外部專家之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因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後，評估其收購無形資產之假設、商譽計算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2,946	16	\$ 827,134	19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2,75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405	1	28,4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24,533	16	643,17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49	1	12,2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52	-	-	-
130X	存貨	六(五)	848,517	15	720,916	17
1410	預付款項		70,231	1	63,0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202	-	24,2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3,110	50	2,319,416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55,748	1	28,5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928	2	126,3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71,032	38	1,574,152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93,188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2,697	1	31,8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5,389	2	175,67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6,127	4	4,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2,109	50	1,940,654	46
1XXX	資產總計		\$ 5,765,219	100	\$ 4,260,070	100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6,427	12	\$ 980,942	23
2150	應付票據		-	-	5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31,113	6	286,93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2	-	4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9,232	7	360,0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75	-	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8,445	1	34,8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164	1	33,3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4,408	27	1,696,637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64,827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52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94,155	5	275,555	6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6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6,566	16	275,655	6
2XXX	負債總計		2,500,974	43	1,972,292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6,702	29	1,632,847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80,789	17	1,266,966	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434,550) (7)	(7)	(592,949) (1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56	-	7,38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26,46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33,197	39	2,287,778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1,048	18	-	-
3XXX	權益總計		3,264,245	57	2,287,778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5,219	100	\$ 4,260,0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377,748	100	\$	3,191,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二 十六)	(	4,206,268)	(96)	(	3,282,206)	(10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71,480	4	(	90,252)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 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01,054)	(2)	(	65,423)	(2)
6200 管理費用		(	266,999)	(6)	(	232,6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4,315)	(4)	(	151,33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2,368)	(12)	(	449,422)	(14)
6900 營業損失		(	350,888)	(8)	(	539,67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0,014	1		19,7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23,634)	(1)		20,3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1,481)	-	(	7,1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159)	-	(	37,1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260)	-	(	4,162)	-
7900 稅前淨損		(	361,148)	(8)	(	543,83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8,859)	(1)	(	4,727)	-
8200 本期淨損		(\$	390,007)	(9)	(\$	548,563)	(17)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982)	(1)	(\$	44,38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3,122)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43,104)	(1)	(	44,38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7	-	(	1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7,029)	-		7,5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6,952)	-		7,3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056)	(1)	(\$	37,0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063)	(10)	(\$	585,566)	(1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7,824)	(9)	(\$	548,56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7,817	-		-	-
	合計	(\$	390,007)	(9)	(\$	548,56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1,677)	(10)	(\$	585,566)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4	-		-	-
	合計	(\$	440,063)	(10)	(\$	585,566)	(1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36)		(\$	3.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之權益

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1,633,192	\$1,383,015	(\$ 133,355)	\$ -	(\$ 27,041)	\$2,855,811	\$ -	\$2,855,811
庫藏股註銷	(345)	(227)	-	-	57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3,355)	133,355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7,533	-	-	-	17,533	-	17,533
本期淨損	-	-	(548,563)	-	-	(548,563)	-	(548,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386)	7,383	-	(37,003)	-	(37,0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1,632,847	\$1,266,966	(\$ 592,949)	\$ 7,383	(\$ 26,469)	\$2,287,778	\$ -	\$2,287,778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1,632,847	\$1,266,966	(\$ 592,949)	\$ 7,383	(\$ 26,469)	\$2,287,778	\$ -	\$2,287,778
庫藏股註銷	(15,345)	(11,124)	-	-	26,46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949)	592,949	-	-	-	-	-
企業合併影響數	-	287,383	-	-	-	287,383	1,015,370	1,302,7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或帳面價值	-	1,133	-	-	-	1,133	(1,13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009	-	-	-	19,009	-	19,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200	(2,024)	-	-	-	67,176	-	67,1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5,197	15,197
本期淨損	-	-	(397,824)	-	-	(397,824)	7,817	(390,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6,726)	(7,127)	-	(43,853)	(6,203)	(50,0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1,686,702	\$ 980,789	(\$ 434,550)	\$ 256	\$ -	\$2,233,197	\$1,031,048	\$3,264,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1,148)	(\$ 543,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五)	240,09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7,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3,56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345)	-
備抵呆帳提列數		3,36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六(二)(二十三)	2,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903)	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七)	37,1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1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73)	3,7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6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六)	17,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809	120,2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758)	-
應收票據	(39,901)	1,825
應收帳款	(28,492)	17,6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5	255
其他應收款	(5,782)	6,5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2)	-
存貨	(32,802)	128,488
預付款項	1,023	25,744
其他流動資產	4,587	2,041
長期應收票據	2,250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56)	1,719
應付帳款	19,313	59,6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	204
其他應付款	(13,258)	51,2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50	82
負債準備-流動	13,606	1,157
預收款項	4,935	19,009
其他流動負債	3,226	18,6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33)	25,0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631	242,603
支付之利息	(8,389)	4,971
收取之股利	262	-
收取之利息	1,873	3,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377	243,787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672)	(\$ 10,7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28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3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55,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77,534)	(421,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67	2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910)	(5,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897)	(31)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一)	117,4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488)	(613,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4,515)	552,1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816	(1,9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44,389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4,1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856	550,154
匯率影響數		(2,933)	(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812	(307,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7,134	1,134,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12,946	\$ 827,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漢磊科技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漢磊科技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將其「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業價值\$1,350,000 分割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圓」)，漢磊科技因分割辦理減資\$1,350,000，而漢磊晶圓同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0 股予本公司。漢磊晶圓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晶圓為消滅公司，依法進行解散；經此合併後，嘉晶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 61.18%之股權。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研究、開發、產製、銷售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及研究與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 (一)溝槽式高效率場效電晶體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製程；
- (二)0.5um 以下雙載子製程；
- (三)0.5um 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
- (四)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

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半導體產業	100	10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半導體產業	61.18	-	註2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	半導體產業	-	100	註2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	100	註1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投資公司	100	100	
威諾投資(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其他設計業	95.94	61.67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	註2

註 1：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民國 104 年第三季清算完畢。

註 2：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與嘉晶電子(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股)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依法進行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31,048 及 \$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嘉晶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29,488	38.82%	\$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90,022
非流動資產	1,702,401
流動負債	(641,215)
非流動負債	(150,889)
淨資產總額	\$ 2,700,31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年度	
收入	\$ 2,790,990
稅前淨利	48,309
所得稅費用	(28,246)
本期淨利	20,06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42,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6,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57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6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46 年。

(十七) 無形資產**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案估計耐用年數 3.5~7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2.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矽磊晶片及積體電路 IC 代工。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估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48,517。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及子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為 \$2,264,22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45,38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9	\$ 5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5,611	546,826
定期存款	6,926	229,75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40,000	50,000
合計	<u>\$ 912,946</u>	<u>\$ 827,1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u>\$ 17</u>	<u>\$ -</u>
非流動項目：		
易碼科技(股)公司股票	\$ 28,150	\$ 28,150
昌暘科技(股)公司股票	7,500	7,500
祥誠科技(股)公司股票	20,000	20,000
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	5,070	-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u>32,280</u>	<u>-</u>
	93,000	55,650
累計減損	(37,252)	(27,149)
合計	<u>\$ 55,748</u>	<u>\$ 28,501</u>

1. 本集團持有之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易碼科技(股)公司、昌暘科技(股)公司、祥誠科技(股)公司、趨勢照明(股)公司及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述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易碼科技(股)公司、昌暘科技(股)公司、祥誠科技(股)公司及趨勢照明(股)公司，因營運不佳，公司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10,103 及\$2,645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之情況。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758	\$ -

1. 主要係期間為3個月以上至12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936,877	\$ 646,988
減：備抵呆帳	(12,344)	(3,813)
	\$ 924,533	\$ 643,175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528,482	\$ 414,865
群組2	172,424	99,199
群組3	163,736	64,561
	\$ 864,642	\$ 578,625

群組1：現有客戶資本額超過1,000,000仟元。

群組2：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介於100,000仟元~1,000,000仟元之間。

群組3：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低於100,000仟元或查無資本額。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1,938	\$ 41,647
31-90天	14,934	9,820
91-180天	222	5,088
181天以上	2,797	7,995
	\$ 59,891	\$ 64,55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344 及 \$3,81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0	\$ 3,693	\$ 3,81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531	8,531
其他	(120)	120	-
12月31日	\$ -	\$ 12,344	\$ 12,344

	104 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966	\$ 5,176	\$ 10,14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846	-	4,846
減損損失迴轉	- (	1,483)	(1,4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692)	-	(9,692)
12月31日	\$ 120	\$ 3,693	\$ 3,813

4.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 \$39,677 及 \$41,738。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5,265	(\$ 21,387)	\$ 263,878
物料	237,595	(46,863)	190,732
在製品	186,410	(17,794)	168,616
製成品	312,830	(87,539)	225,291
合計	\$ 1,022,100	(\$ 173,583)	\$ 848,51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1,467	(\$ 14,926)	\$ 256,541
物料	210,057	(57,747)	152,310
在製品	146,300	(23,194)	123,106
製成品	240,024	(51,065)	188,959
合計	\$ 867,848	(\$ 146,932)	\$ 720,91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79,546	\$ 3,271,654
跌價損失	26,722	10,552
	<u>\$ 4,206,268</u>	<u>\$ 3,282,206</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26,322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910
企業合併取得	16,91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159)	(37,129)
其他權益變動	(10,151)	7,541
12月31日	<u>\$ 127,928</u>	<u>\$ 126,322</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325	\$ 126,322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603	-
	<u>\$ 127,928</u>	<u>\$ 126,322</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159)	(\$ 37,1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51)	7,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10)</u>	<u>(\$ 29,588)</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964,341	\$ 5,966,208	\$ 92,917	\$ 1,907	\$ 4,826	\$ 117,406	\$ 332,222	\$ 10,479,827
累計折舊	(2,677,206)	(5,221,558)	(62,735)	(1,639)	(4,777)	(113,953)	-	(8,081,868)
累計減損	(497,587)	(326,208)	-	(2)	(10)	-	-	(823,807)
小計	\$ 789,548	\$ 418,442	\$ 30,182	\$ 266	\$ 39	\$ 3,453	\$ 332,222	\$ 1,574,152
105年								
1月1日	\$ 789,548	\$ 418,442	\$ 30,182	\$ 266	\$ 39	\$ 3,453	\$ 332,222	\$ 1,574,152
企業合併取得	462,054	193,849	968	663	-	-	-	657,534
增添	34,881	70,115	2,014	50	19	944	178,465	286,488
處分	-	(859)	-	-	(5)	-	-	(864)
轉列費用	-	-	-	-	-	-	(68)	(68)
移轉	46,044	148,332	114	-	-	280	(194,770)	-
折舊費用	(173,233)	(158,487)	(12,082)	(560)	(24)	(1,824)	-	(346,210)
9月30日	\$ 1,159,294	\$ 671,392	\$ 21,196	\$ 419	\$ 29	\$ 2,853	\$ 315,849	\$ 2,171,03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506,170	\$ 6,370,915	\$ 89,745	\$ 2,620	\$ 4,097	\$ 111,901	\$ 315,849	\$ 11,401,297
累計折舊	(2,849,289)	(5,373,406)	(68,549)	(2,199)	(4,058)	(109,048)	-	(8,406,549)
累計減損	(497,587)	(326,117)	-	(2)	(10)	-	-	(823,716)
小計	\$ 1,159,294	\$ 671,392	\$ 21,196	\$ 419	\$ 29	\$ 2,853	\$ 315,849	\$ 2,171,03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928,998	\$ 5,795,545	\$ 108,881	\$ 1,629	\$ 4,795	\$ 124,198	\$ 226,115	\$ 10,190,161
累計折舊	(2,550,886)	(5,138,891)	(90,803)	(1,506)	(4,742)	(119,180)	-	(7,906,008)
累計減損	(497,587)	(326,232)	-	(1)	(10)	-	-	(823,830)
小計	\$ 880,525	\$ 330,422	\$ 18,078	\$ 122	\$ 43	\$ 5,018	\$ 226,115	\$ 1,460,323
104年								
1月1日	\$ 880,525	\$ 330,422	\$ 18,078	\$ 122	\$ 43	\$ 5,018	\$ 226,115	\$ 1,460,323
增添	35,980	140,132	10,434	277	31	2,585	182,188	371,627
處分	-	-	(36)	-	-	-	-	(36)
移轉	2,690	44,259	13,131	-	-	(1,670)	(76,081)	(17,671)
折舊費用	(129,647)	(96,371)	(11,425)	(133)	(35)	(2,480)	-	(240,091)
12月31日	\$ 789,548	\$ 418,442	\$ 30,182	\$ 266	\$ 39	\$ 3,453	\$ 332,222	\$ 1,574,152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964,341	\$ 5,966,208	\$ 92,917	\$ 1,907	\$ 4,826	\$ 117,406	\$ 332,222	\$ 10,479,827
累計折舊	(2,677,206)	(5,221,558)	(62,735)	(1,639)	(4,777)	(113,953)	-	(8,081,868)
累計減損	(497,587)	(326,208)	-	(2)	(10)	-	-	(823,807)
小計	\$ 789,548	\$ 418,442	\$ 30,182	\$ 266	\$ 39	\$ 3,453	\$ 332,222	\$ 1,574,15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755	\$ 3,6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48%	1.136%~2.39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105年	
1月1日	\$ -
企業合併取得	95,361
折舊費用	(2,173)
12月31日	\$ 93,18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5,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73)
	\$ 93,188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47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88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2,642，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12%
年租金(淨收入)	\$14,770
年數	10年

3.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40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0,212	\$ -	\$ 5,863	\$ 66,075
累計攤銷	(28,392)	-	(5,863)	(34,255)
	<u>\$ 31,820</u>	<u>\$ -</u>	<u>\$ -</u>	<u>\$ 31,820</u>
105年				
1月1日	\$ 31,820	\$ -	\$ -	\$ 31,82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067	-	3,843	7,910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263	29,694	33,200	64,157
攤銷費用	(11,928)	-	(9,262)	(21,190)
12月31日	<u>\$ 25,222</u>	<u>\$ 29,694</u>	<u>\$ 27,781</u>	<u>\$ 82,69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5,542	\$ 29,694	\$ 42,906	\$ 138,142
累計攤銷	(40,320)	-	(15,125)	(55,445)
	<u>\$ 25,222</u>	<u>\$ 29,694</u>	<u>\$ 27,781</u>	<u>\$ 82,697</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7,033	\$ -	\$ 5,863	\$ 42,896
累計攤銷	(20,817)	-	(5,712)	(26,529)
	<u>\$ 16,216</u>	<u>\$ -</u>	<u>\$ 151</u>	<u>\$ 16,367</u>
104年				
1月1日	\$ 16,216	\$ -	\$ 151	\$ 16,36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508	-	-	5,508
移轉	17,671	-	-	17,671
攤銷費用	(7,575)	-	(151)	(7,726)
12月31日	<u>\$ 31,820</u>	<u>\$ -</u>	<u>\$ -</u>	<u>\$ 31,82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0,212	\$ -	\$ 5,863	\$ 66,075
累計攤銷	(28,392)	-	(5,863)	(34,255)
	<u>\$ 31,820</u>	<u>\$ -</u>	<u>\$ -</u>	<u>\$ 31,820</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706,427</u>	1.28%-2.95%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0	2.500%	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u>830,942</u>	0.8396%-1.9250%	無
	<u>\$ 980,942</u>		

(十一)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09,310	\$ 264,676
暫估應付帳款	21,803	22,255
	<u>\$ 331,113</u>	<u>\$ 286,931</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208,447	\$ 179,228
應付費用-獎金	125,455	74,690
應付設備款	24,192	15,238
應付費用-其他	81,138	90,845
	<u>\$ 439,232</u>	<u>\$ 360,001</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5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6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973)
	<u>\$ 564,82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5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6 開始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5 年 3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108 年 2 月 2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69,200 轉換為普通股 6,920 仟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9,009，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954%。
4.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9,691	\$ 418,9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536)	(143,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4,155	\$ 275,55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8,905	(\$ 143,349)	\$ 275,556
當期服務成本	19,639	(19,545)	94
利息費用(收入)	7,432	(2,769)	4,663
	<u>445,976</u>	<u>(165,663)</u>	<u>280,3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83	78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4,501	-	14,501
經驗調整	<u>24,212</u>	<u>487</u>	<u>24,699</u>
	<u>38,713</u>	<u>1,270</u>	<u>39,983</u>
提撥退休基金	-	(8,665)	(8,665)
支付退休金	(31,500)	24,712	(6,788)
企業合併之影響	(3,498)	(7,190)	(10,688)
12月31日餘額	<u>\$ 449,691</u>	<u>(\$ 155,536)</u>	<u>\$ 294,1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8,531	(\$ 129,208)	\$ 389,323
當期服務成本	1,700	-	1,700
利息費用(收入)	7,709	(2,584)	5,125
	<u>527,940</u>	<u>(131,792)</u>	<u>396,14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522	-	16,522
經驗調整	<u>28,749</u>	<u>(885)</u>	<u>27,864</u>
	<u>45,271</u>	<u>(885)</u>	<u>44,386</u>
提撥退休基金	-	(17,904)	(17,904)
支付退休金	(21,232)	7,231	(14,001)
企業合併之影響	(133,074)	-	(133,074)
12月31日餘額	<u>\$ 418,905</u>	<u>(\$ 143,350)</u>	<u>\$ 275,55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466)	\$ 15,081	\$ 13,695	(\$ 13,233)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995)	\$ 15,408	\$ 13,806	(\$ 12,0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719。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7,119 及 \$47,261。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年	註1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12	7,500	6年	註2、 註3、註4

註 1：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註 2：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 及 100%。

註 3：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本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4：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子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企業合併取得	1,108	17.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282)	17.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826)	17.1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民國 104 年度：無。

(2)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本公司股份)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6,960	\$ 3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84)	31.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076	3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038	31.8

	104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6,960	\$ 3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960	3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2,395	\$ 17,533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1.4.5	105.12.28	-	-	-	-
103.3.12	109.3.11	6,076	31.8	6,960	31.8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4.5	17.15	17.15	55.64% (註1)	3.35	-	1.01%	-
102年度第 一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3.3.12	31.80	31.80	35.56% 及 36.27% (註2)	2.5及 3.5	-	0.74% 及 0.83%	4.02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註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給予日前一年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六) 負債準備

	105年	104年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1月1日餘額	\$ 34,839	\$ 33,68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606	8,52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7,365)
12月31日餘額	\$ 48,445	\$ 34,83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48,445	\$ 34,839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產生的原因：

銷售貨品時依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衡量產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保留 \$50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共計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1,686,702，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163,284	163,319
庫藏股數	(1,534)	(1,569)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1,750	161,750
庫藏股註銷	(1,534)	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20	-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168,670	163,284
庫藏股數	-	(1,534)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8,670	161,750

3.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漢磊科技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註)	1,534	\$ 26,469

註：原為子公司-漢磊科技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作為庫藏股票。因漢磊科技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此漢磊科技以前供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改以本公司股票做為轉讓標的。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實際取得 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月1日	\$1,233,988	\$ 62	\$ -	\$ 32,916	\$ -	\$ 1,266,966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	12,395	-	12,3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19,009	19,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2,024)	(2,024)
企業合併影響數	287,383	-	-	-	-	287,383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33	-	-	1,1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2,949)				-		(592,949)
庫藏股註銷 (12,850)		1,726	-	-	-	(11,124)
12月31日	\$ 915,572	\$ 1,788	\$ 1,133	\$ 45,311	\$ 16,985	\$ 980,789

10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367,632	\$ -	\$ 15,383	\$ 1,383,0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533	17,5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3,355)		-	-	(133,355)
庫藏股註銷 (289)		62	-	(227)
12月31日	\$ 1,233,988	\$ 62	\$ 32,916	\$ 1,266,966

(十九)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92,949 及 \$133,355 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 其他權益

	105年 外幣換算	104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餘額	\$ 7,383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98)	(158)
- 關聯企業	(7,029)	7,541
12月31日餘額	<u>\$ 256</u>	<u>\$ 7,383</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352,624	\$ 3,178,908
其他營業收入	25,124	13,046
合計	<u>\$ 4,377,748</u>	<u>\$ 3,191,954</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873	\$ 3,772
租金收入	34,388	-
股利收入	262	-
其他收入	3,491	15,936
合計	<u>\$ 40,014</u>	<u>\$ 19,70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243)	\$ 23,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567	(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903	205
處分投資利益	345	4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03)	(2,64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173)	-
其他損失	(3,930)	(8)
合計	<u>(\$ 23,634)</u>	<u>\$ 20,378</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144	\$ 10,76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1,755)	(3,644)
可轉換公司債	6,155	-
其他	6,937	-
	<u>\$ 21,481</u>	<u>\$ 7,119</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79,891	\$ 1,195,767
折舊費用(註)	348,383	240,0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190	7,726
	<u>\$ 1,749,464</u>	<u>\$ 1,443,584</u>

註：民國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數分別為\$346,210及\$2,173。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117,597	\$ 964,339
員工認股權	12,395	17,535
勞健保費用	98,393	87,331
退休金費用	61,876	54,086
其他用人費用	89,630	72,476
	<u>\$ 1,379,891</u>	<u>\$ 1,195,7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6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1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243	4,72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8,243	4,727
所得稅費用	\$ 28,859	\$ 4,72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	104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25	\$ 4,39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9	(11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44
依企業併購法令計算之課稅損失調整數	19,6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80	(1,798)
所得稅費用	\$ 28,859	\$ 4,72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3,223	\$ 5,068	\$ -	\$ 28,2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4	(342)	-	1,062
退休金負債	43,917	2,065	-	45,982
其他	5,923	(654)	-	5,269
課稅損失	101,204	(36,419)	-	64,785
小計	\$ 175,671	(\$ 30,282)	\$ -	\$ 145,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2,039	(42,563)	(40,524)
小計	\$ -	\$ 2,039	(\$ 42,563)	(\$ 40,524)
合計	\$ 175,671	(\$ 28,243)	(\$ 42,563)	\$ 104,865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939	\$ 2,284	\$ 23,223
退休金負債	41,244	2,673	43,9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5	99	1,404
其他	21,392	(15,469)	5,923
課稅損失	95,518	5,686	101,204
合計	<u>\$ 180,398</u>	<u>(\$ 4,727)</u>	<u>\$ 175,67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417,046	\$ 355,043	\$ 355,043	107年度
98年度	760,401	760,401	760,401	108年度
101年度	70,679	70,679	70,679	111年度
102年度	39,764	39,764	39,764	112年度
103年度	318,772	318,772	318,772	113年度
104年度	533,733	533,733	533,733	114年度
105年度	368,684	368,684	368,684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417,046	\$ 355,043	\$ 355,043	107年度
98年度	760,401	760,401	760,401	108年度
101年度	144,011	144,011	144,011	111年度
102年度	78,684	78,684	78,684	112年度
103年度	348,870	348,870	9,695	113年度
104年度	503,514	503,514	236,105	114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0,646</u>	<u>\$ 143,906</u>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34,550)</u>	<u>(\$ 592,949)</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707。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97,824)	168,670	(\$ 2.36)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48,563)	161,750	(\$ 3.3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漢磊晶圓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嘉晶電子之合併，由嘉晶電子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圓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圓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圓普通股每股換發嘉晶電子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嘉晶電子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圓在磊晶事業的著墨業已超過 30 年，技術成熟且與客戶亦以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本集團預期收購嘉晶電子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5年1月11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1,302,75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17,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33,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應收票據	84
應收帳款	261,397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9
其他應收款	5,275
存貨	94,799
預付費用	8,214
其他流動資產	3,9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534
投資性不動產	95,361
無形資產	1,574
客戶關係	14,890
專門技術	17,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3
應付票據	(1,500)
應付帳款	(24,868)
其他應付款	(83,5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
其他流動負債	(1,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5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4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273,059
商譽	\$ 29,694

3.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嘉晶電子起，嘉晶電子貢獻之營業收入為\$673,959。若假設嘉晶電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將為\$4,377,748。另因合併後，相關營運及人力等資源系統籌管理，無法分辨其個別之稅前淨利。

(三十)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36,425 及\$0 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109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3,097	-
超過5年	84,894	-
	<u>\$ 218,100</u>	<u>\$ -</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至 124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49,667 及\$59,04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8,645	\$ 26,5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4,955	74,212
超過5年	142,344	72,156
	<u>\$ 255,944</u>	<u>\$ 172,924</u>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488	\$ 371,6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238	65,2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192)	(15,238)
本期支付現金	<u>\$ 277,534</u>	<u>\$ 421,685</u>

2.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105年度
取得子公司對價	\$ 1,302,753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318,982)
承受之負債	163,330
商譽	(29,69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117,4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177	\$ 3,394

商品銷售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958	\$ 5,371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後次月開立 90 天期票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25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2,410	-
—其他關係人	42	-
合計	\$ 2,452	\$ 255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52	\$ 44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4,880	-
—其他關係人	10,595	25
合計	\$ 16,027	\$ 47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 30,000	\$ -

6. 財產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購買零組件：		
—其他關係人	\$ 143	\$ -
購買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 11,092	\$ -

7. 其他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3,934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584	\$ 20,825
退職後福利	324	108
股份基礎給付	1,034	1,101
	\$ 23,942	\$ 22,0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153	\$ 17,462	關稅保證及 租賃保證金
質押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369	-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暨機器設備	-	92,895	長、短期借款
	\$ 194,522	\$ 110,3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飛虹高科(股)公司(原名：飛虹積體電路(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民國99年4月間以委託漢磊科技代工生產之晶片產品製造過程瑕疵以及違約拒接訂單為由，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並請求賠償。上述案件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1月29日一審宣判，判決該公司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相關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

雙方已於民國103年10月15日簽定和解協議書，該公司同意購買此等晶圓價金約\$4,083，併同尚有之應收帳款\$1,917，合計需支付\$6,000予漢磊科技。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漢磊科技持有該公司應收票據\$3,000尚未兌現。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499	\$ 138,1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已達成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64,827	\$ -	\$ 570,579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

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採用舉借外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遠期換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20	32.25	\$	1,203,570
日幣：新台幣	23,613	0.2756		6,508
人民幣：新台幣	4,944	4.62		22,8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48	32.25	\$	388,548
日幣：新台幣	58,994	0.2756		16,25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047	32.85	\$ 822,794
人民幣：新台幣	4,010	4.98	19,9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56	32.85	\$ 435,460
日幣：新台幣	49,665	0.2728	13,549
人民幣：新台幣	457	4.98	2,27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243)及\$23,04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36	\$ -
日幣：新台幣	1%	6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85	\$ -
日幣：新台幣	1%	163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28	\$ -
日幣：新台幣	1%	20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55	\$ -
日幣：新台幣	1%	13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為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1 碼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損將增加 \$318 及 \$148 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日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將增加 \$0 及 \$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本公司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核示，且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本集團之交易對象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及子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

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及子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06,4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1,6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4,7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90,393
應付票據	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7,3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0,026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操作衍生金融負債。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列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尚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再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個值金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或流動性風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本集團將信用風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總經理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377,748	\$ 3,191,954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390,007)	(\$ 548,563)
部門資產	\$ 5,765,219	\$ 4,260,070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磊晶片及 IC 積體電路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磊晶晶片代工	\$ 2,498,578	\$ 1,781,707
積體電路代工	1,854,046	1,391,232
其他	25,124	19,015
合計	\$ 4,377,748	\$ 3,191,954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121,008	\$ 2,552,989	\$ 1,472,403	\$ 1,607,070
日 本	537,082	-	435,851	-
中 國	900,090	55	694,559	50
美 國	440,162	-	127,097	-
其 他	379,406	-	462,044	-
合 計	\$ 4,377,748	\$ 2,553,044	\$ 3,191,954	\$ 1,607,120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無。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Y	N	Y	N	Y	N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公司

公司名稱

2

公司

漢磊科技(股)

公司

1,700,073

\$

750,000

\$

750,000

\$

370,475

\$

-

\$

1,700,073

\$

22.06%

22.06%

Y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間接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漢亞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金額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公司	大中華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40	\$ -	17	\$ -	-
威銘投資(股)公司	昌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00	-	-	4.36%	-
威銘投資(股)公司	易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95,040	6,561	-	7.71%	-
威銘投資(股)公司	祥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00	14,171	-	16.67%	-
威銘投資(股)公司	趨勢照明(股)公司普通股	威銘投資(股)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7,000	2,735	-	11.95%	-
威銘投資(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47,170	32,280	-	9.7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註明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漢鑫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成本	股數	金額
漢鑫先進投資控 股(股)公司	漢鑫科技(股) 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漢鑫科技(股) 公司	子公司	130,000,000	\$ 537,639	52,000,000	\$ 650,000	-	\$ -	182,000,000	\$ 798,021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月結30-90天	單據	授信期間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帳額 \$	應收(付)票據、帳款 帳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嘉品電子(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76,197	6.31%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106,106	-	11.48%	註1
嘉品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品電子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3,759	4.43%	月結90-120天	-	註2	96,334	-	13.37%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97,564	6.80%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67,001	-	7.25%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64,082	3.75%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73,715	-	7.97%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08,570	10.85%	月結後次月開立 90天期票支付	-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65,703	-	19.84%	
日本嘉品電子株式會社	嘉品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3,759	6.82%	月結後次月開立 90天期票支付	-	註2	96,334	-	29.09%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97,564	10.47%	月結後次月開立 90天期票支付	-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67,001	-	20.24%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64,082	5.77%	月結後次月開立 90天期票支付	-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73,715	-	22.26%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集團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註2：收(付)款條件為月結90-120天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應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晶電子(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兄弟公司

\$

106,106

2.15

\$

\$

500

\$

-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註2)		(註3)		(註3)		(註3)		(註3)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519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17%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09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15%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1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00%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2,430	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0.39%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458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0.01%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308,570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7.05%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07	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0.13%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65,703	月結後次月開立30天期票支付	1.14%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2,418	月結後次月開立30天期票支付	0.91%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97,564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6.80%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67,001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1.16%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3	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0.00%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4,082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3.75%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3,715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1.28%				
2	嘉品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品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嘉品電子株式會社	3	銷貨收入		193,759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4.43%				
2	嘉品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品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嘉品電子株式會社	3	應收帳款		96,334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1.67%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應之關係人交易不易行揭露。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威盛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00,000	\$ 100,000	20,000,000	100.00%	\$ 130,153	\$ 3,059	\$ 3,059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950,000	1,300,000	182,000,000	100.00%	788,021	(379,938)	(379,938)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晶品電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350,844	1,350,844	149,523,473	61.18%	1,652,157	20,083	12,28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55,910	155,910	12,992,461	38.48%	119,324	7,290	2,805		
威盛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紐西蘭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4,837	4,837	150,000	100.00%	6,254	2,164	2,164		
威盛投資(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設計業	76,230	27,750	4,317,500	95.94%	36,904	10,614	10,577		
晶品電子(股)公司	日本晶品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液晶顯示器之買賣	2,740	2,740	200	100.00%	4,316	(5,938)	(5,938)		
晶品電子(股)公司	漢磊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5,416,666	20.06%	8,603	(41,438)	(8,3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之C)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2	\$ 4,598	\$ 4,598	\$ -	\$ -	100.00%	\$ 1,792	\$ 6,25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4,598	\$ 4,598	\$ 1,339,9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屬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歸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總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14 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投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漢磊投控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2,157 仟元及 798,021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283 仟元及(379,938)仟元，因對該二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漢磊投控公司資產總額達 83.70%，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該二公司之投資(損)益占漢磊投控公司稅前淨損 92.29%，該二公司對漢磊投控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二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並將嘉晶公司與漢磊科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入漢磊投控股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二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帳上提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嘉晶公司-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漢磊投控之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嘉晶公司之合併，由嘉晶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外部專家之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因該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後，評估其收購無形資產之假設、商譽計算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投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投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投控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投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漢磊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1	-	\$ 259,70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423	1	-	-
1410	預付款項		1,207	-	5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59	1	260,529	1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699,655	92	2,051,267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1,530	-	-	-
1780	無形資產		17,618	1	6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4,380	6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3,183	99	2,051,887	89
1XXX	資產總計		\$ 2,927,342	100	\$ 2,312,4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68,500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6,068	1	6,2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430	1	2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3	-	9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691	4	7,418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564,827	1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20,627	1	17,2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5,454	20	17,220	1
2XXX	負債總計		694,145	24	24,638	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686,702	58	1,632,847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980,789	33	1,266,966	5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434,550)	(15)	(592,949)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256	-	7,383	-
3500	庫藏股票		-	-	(26,469)	(1)
3XXX	權益總計		2,233,197	76	2,287,778	9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7,342	100	\$ 2,312,41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58,236)	(100)	(\$	516,882)	(100)
5900 營業毛利		(	258,236)	(100)	(	516,882)	(1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258,236)	(100)	(	516,882)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六)(十七)	(	126,172)	(49)	(	33,77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6,172)	(49)	(	33,772)	(6)
6900 營業損失		(	384,408)	(149)	(	550,654)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20	-		2,0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	-		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13,883)	(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416)	(5)		2,091	-
7900 稅前淨損		(	397,824)	(154)	(	548,563)	(10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97,824)	(154)	(	548,563)	(106)
8200 本期淨損		(\$	397,824)	(154)	(\$	548,563)	(1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3,554)	(1)	(\$	3,58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	(	33,172)	(13)	(	40,806)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726)	(14)	(	44,386)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	(	7,127)	(3)		7,38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127)	(3)		7,3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677)	(171)	(\$	585,566)	(11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36)		(\$	3.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會計主管：范桂榮



經理人：徐建華



董事長：徐建華

漢磊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3,192	\$ 1,383,015	\$ 133,355	\$ -	\$ 27,041	\$ 2,855,811
庫藏股註銷	(345)	(227)	-	-	572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3,355)	133,35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7,533	-	-	-	17,533
104 年度淨損	-	-	(548,563)	-	-	(548,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386)	7,383	-	(37,00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2,847	\$ 1,266,966	\$ 592,949	\$ 7,383	\$ 26,469	\$ 2,287,77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847	\$ 1,266,966	\$ 592,949	\$ 7,383	\$ 26,469	\$ 2,287,778
庫藏股註銷	(15,345)	(11,124)	-	-	26,469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949)	592,949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2,395	-	-	-	12,395
企業合併影響數	-	287,383	-	-	-	287,3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或帳面價值差額	-	1,133	-	-	-	1,1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009	-	-	-	19,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200	(2,024)	-	-	-	67,176
105 年度淨損	-	-	(397,824)	-	-	(397,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6,726)	(7,127)	-	(43,8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702	\$ 980,789	\$ 434,550	\$ 256	\$ -	\$ 2,233,1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漢磊先進投資(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7,824)	(\$ 548,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六) 6,012	-
攤銷費用	六(十六) 7,207	6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二) 360,953	516,882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946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20)	(2,0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1,736	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92	(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23)	-
預付款項	(680)	(176)
其他流動資產	(1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9,862	2,6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186	(340)
其他流動負債	727	2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36)	(30,212)
收取之利息	420	2,050
支付之利息	(79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8)	(28,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 (7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55,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7,542)	-
取得無形資產	(24,205)	(4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3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127)	(156,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5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44,3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8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6,346)	(184,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707	444,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1	\$ 259,7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設立日)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漢磊科技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 (二)本公司因為推動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達到公司轉型與提升整體競爭力，經漢磊科技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漢磊科技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業務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新成立之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圓」)，作為本公司取得漢磊晶圓新發行之普通股 80,000 仟股之對價，分割後漢磊科技與漢磊晶圓同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 (三)漢磊晶圓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晶圓為消滅公司，依法進行解散；經此合併後，嘉晶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 61.18%之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u>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3 年
--------	---------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2.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特別股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九)企業合併及組織重組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新設投資控股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規定，按帳面金額入帳，並自設立日起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個體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0,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61	4,653
定期存款	-	205,000
附買回債券	-	50,000
合計	\$ 3,361	\$ 259,70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051,267	\$ 2,428,88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0	155,9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60,953)	(516,882)
資本公積變動	299,640	16,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172)	(40,806)
其他權益變動	(7,127)	7,383
12月31日	\$ 2,699,655	\$ 2,051,267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8,021	\$ 537,63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2,157	1,356,752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53	30,554
關聯企業：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324	126,322
	\$ 2,699,655	\$ 2,051,267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以現金 \$155,910 購入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8% 股權，並取得對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105年度	
1月1日	\$ -
新增	17,542
折舊費用	(6,012)
12月31日	<u>\$ 11,53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542
累計折舊	(6,012)
小計	<u>\$ 11,530</u>
	待驗設備
104年度	
1月1日	\$ 744
重分類	(744)
12月31日	<u>\$ -</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	-
合計	<u>\$ -</u>

(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8,500</u>	1.98%	無

(五)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獎金	\$ 5,978	\$ 1,492
應付費用-其他	10,090	4,716
	<u>\$ 16,068</u>	<u>\$ 6,208</u>

(六)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5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6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973)
	<u>\$ 564,82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5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6 開始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5 年 3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108 年 2 月 2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金額計\$69,200 轉換為普通股 6,920 仟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9,009，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954%。
4.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原任職於子公司漢磊科技之員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因股份轉換計畫，由本公司續聘並延續漢磊科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637	\$ 17,4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10)	(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627	\$ 17,22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491	(\$ 271)	\$ 17,22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06	(5)	401
	17,897	(276)	17,621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3,550	-	3,55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4	4
	3,550	4	3,554
提撥退休基金	-	(548)	(548)
企業合併之影響	7,190	(7,190)	-
12月31日餘額	\$ 28,637	(\$ 8,010)	\$ 20,62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638	\$ -	\$ 13,63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273	-	273
	13,911	-	13,911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539	-	53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041	-	3,041
	3,580	-	3,580
提撥退休基金	-	(271)	(271)
12月31日餘額	\$ 17,491	(\$ 271)	\$ 17,22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33)	\$ 865	\$ 778	(\$ 75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30)	\$ 489	\$ 431	(\$ 3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1。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50 及\$797。

(八)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03.12	624	6年	註1、註2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之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本公司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624	\$ 3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24	3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12	31.8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624	\$ 31.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24	3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未有執行轉換。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102年度第一 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3.12	31.80	31.80	35.56%及 36.27%	2.5及 3.5	-	0.74%及 0.83%	4.0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給予日前一年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736	\$ 752

(九)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1,632,847，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保留\$50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1,686,702，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163,284
庫藏股數	(1,534)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1,750
註銷庫藏股	(1,5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20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168,670
庫藏股數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8,670

單位：仟股	104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163,319
庫藏股數	(1,569)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1,750
註銷庫藏股	(35)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163,284
庫藏股數	(1,534)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61,750

3.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子公司-漢磊科技	供轉讓股份給予員工	1,534	\$ 26,469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月1日	\$1,233,988	\$ 62	\$ -	\$ 32,916	\$ -	\$ 1,266,966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	-	-	12,395	-	12,3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19,009	19,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2,024)	(2,024)
企業合併影響數	287,383	-	-	-	-	287,3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33	-	-	1,1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2,949)	-	-	-	-	(592,949)
註銷庫藏股	(12,850)	1,726	-	-	-	(11,124)
12月31日	\$ 915,572	\$ 1,788	\$ 1,133	\$ 45,311	\$ 16,985	\$ 980,789

10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367,632	\$ -	\$ 15,383	\$ 1,383,0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533	17,5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3,355)	-	-	(133,355)
註銷庫藏股	(289)	62	-	(227)
12月31日	\$ 1,233,988	\$ 62	\$ 32,916	\$ 1,266,966

(十一)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公司事業控股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92,949 及 \$133,355 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 其他權益

	105年	104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7,383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127)	7,383
- 集團之稅額	-	-
12月31日	\$ 256	\$ 7,383

(十三)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360,953)	(\$ 516,882)
勞務收入	102,717	-
合計	(\$ 258,236)	(\$ 516,882)

(十四)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20	\$ 2,090

(十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1	\$ -
可轉換公司債	6,155	-
其他	6,937	-
財務成本	\$ 13,883	\$ -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8,400	\$ 21,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6,012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07	620
	\$ 111,619	\$ 21,999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81,031	\$ 17,421
員工認股權	1,736	752
勞健保費用	6,782	1,363
退休金費用	4,451	1,070
其他用人費用	4,400	773
	<u>\$ 98,400</u>	<u>\$ 21,3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營運虧損，故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6,734	\$ 6,734	\$ 6,734	113年度
104年度	30,722	30,722	30,722	114年度
105年度	36,871	36,871	36,871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度	\$ 9,695	\$ 9,695	\$ 9,695	113年度
104年度	31,680	31,680	31,680	114年度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4.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34,550)	(\$ 592,949)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0。

(十九)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97,824)	168,670	(\$ 2.36)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48,563)	161,750	(\$ 3.3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98,783	-
關聯企業	3,934	-
合計	\$ 102,717	\$ -

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行政管理資源及管理服務而產生之勞務收入，收款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8,660	\$ -
關聯企業	763	-
合計	\$ 19,423	\$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2,430	\$ 244

4. 財產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與電腦軟體		
子公司	\$ 34,485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34	\$ 6,208
股份基礎給付	397	482
	\$ 6,031	\$ 6,6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4,369	\$ -	可轉換公司債 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達成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64,827	\$ -	\$ 570,579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單位採用舉借外幣負債規避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4	32.250	\$ 12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	32.850	\$ 55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47及\$0。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為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本公司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核示，且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貨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營運個體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1年內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8,5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498

非衍生金融負債：1年內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6,452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漢亞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根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Y	N	Y	N		
0	漢亞先進投資控股 (股)公司	漢亞科技(股)公司	2	\$ 1,700,073	\$ 750,000	\$ 750,000	\$ 370,475	\$ -	22.06%	\$ 1,700,073						N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間接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公司	大中泰泰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40	\$ 17	-	\$ -	-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昌陽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00	-	4.63%	-	-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易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95,040	6,561	7.71%	-	-
威諾投資(股)公司	祥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00,000	14,171	16.67%	-	-
威諾投資(股)公司	趨勢照明(股)公司普通股	威諾投資(股)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7,000	2,735	11.95%	-	-
威諾投資(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47,170	32,280	9.7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若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名稱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漢磊先進投資控 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 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漢磊科技(股) 公司	子公司	130,000,000	\$ 537,539	52,000,000	\$ 650,000	-	\$ -	182,000,000	\$ 798,021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嘉晶電子(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276,197	(6.31%)	月結30-3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06,106	11.48%	註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銷貨)	(193,759)	(4.43%)	月結90-120天		-	註2	96,334	13.37%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97,564)	(6.80%)	月結30-3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67,001	7.25%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64,082)	(3.75%)	月結30-3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3,715	7.97%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08,570	10.85%	月結後次月開立 90天期票支付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65,703	19.84%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嘉晶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3,759	6.82%	月結後次月開立 90天期票支付		-	註2	96,334	29.09%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97,564	10.47%	月結後次月開立 90天期票支付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67,001	20.24%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64,082	5.77%	月結後次月開立 90天期票支付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3,715	22.26%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集團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註2：帳(付)款條件為月結90-120天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500	

嘉品電子(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兄弟公司

105,106

2.15

\$

-

\$

\$

-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519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17%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09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15%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1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00%
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2,430	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0.39%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458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0.01%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308,570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7.05%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07	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0.13%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65,703	月結後次月開立30天期票支付	1.14%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2,418	月結後次月開立30天期票支付	0.91%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97,564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6.80%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67,001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1.16%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3	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0.00%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4,082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3.75%
1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3,715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1.28%
2	嘉品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品電子株式會社	3	銷貨收入	193,759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4.43%
2	嘉品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品電子株式會社	3	應收帳款	96,334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1.67%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子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子公司。
- (2).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對應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00,000	\$ 100,000	20,000,000	100.00%	\$ 130,153	\$ 3,059	\$ 3,059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950,000	1,300,000	182,000,000	100.00%	798,021	(379,938)	(379,938)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嘉品電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350,844	1,350,844	149,523,473	61.18%	1,652,157	20,063	12,28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155,910	155,910	12,992,461	38.48%	119,324	7,290	2,805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薩摩亞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4,837	4,837	150,000	100.00%	6,254	2,164	2,164	
威諾投資(股)公司	艾柏森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設計業	76,230	27,750	4,317,500	95.94%	36,904	10,614	10,577	
嘉品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品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液晶顯示器之買賣	2,740	2,740	200	100.00%	4,316	(5,938)	(5,938)	
嘉品電子(股)公司	漢磊光電(股)公司	台灣	背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5,416,666	20.06%	8,603	(41,438)	(8,31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和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將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認列之投資損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滙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滙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之C)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2	\$ -	\$ -	\$ -	\$ -	\$ 4,598	\$ -	\$ 4,598	\$ -	100.00%	\$ 1,792	\$ 1,792	\$ -	\$ 6,256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4,598	\$ 4,598	\$ 1,339,918	\$ 1,339,9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 (1) 若屬累積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排開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金額	差異比例
流動資產		2,883,110	2,319,416	563,694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1,032	1,574,152	596,880	38
無形資產		82,697	31,820	50,877	160
其他資產		628,380	334,682	293,698	88
資產總額		5,765,219	4,260,070	1,505,149	35
流動負債		1,584,408	1,696,637	(112,229)	(7)
非流動負債		916,566	275,655	640,911	233
負債總額		2,500,974	1,972,292	528,682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3,197	2,287,778	(54,581)	(2)
股 本		1,686,702	1,632,847	53,855	3
資本公積		980,789	1,266,966	(286,177)	(23)
保留盈餘		(434,550)	(592,949)	158,399	(27)
其他權益		256	7,383	(7,127)	(97)
庫藏股票		0	(26,469)	26,469	(100)
非控制權益		1,031,048	0	1,031,048	N/A
股東權益總額		3,264,245	2,287,778	976,467	43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5 年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合併嘉晶所致。
-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5 年受限制存款增加所致。
- (4)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因營運所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5)資本公積減少及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企業合併影響數所致。
- (6)庫藏股票金額變動為庫藏股票註銷所致。
- (7)非控制權益增加係本公司 105 年合併嘉晶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金額	差異比例
項 目				
營業收入	4,377,748	3,191,954	1,185,794	37
營業毛利(損)	171,480	(90,252)	261,732	(290)
營業利益(損失)	(350,888)	(539,674)	188,786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60)	(4,162)	(6,098)	147
稅前淨利(損)	(361,148)	(543,836)	182,688	(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90,007)	(548,563)	158,556	(29)
本期淨利(損)	(390,007)	(548,563)	158,556	(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56)	(37,003)	(13,053)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0,063)	(585,566)	145,503	(25)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損失、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 105 年景氣好轉加上合併嘉晶效益訂單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組合佳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匯兌損失及 105 年發行公司債折價攤銷費用增加。
- (3)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造成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情形等相關資訊做評估，預計未來一年銷售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7,134	\$99,377	(\$13,565)	\$912,946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105年營收成長，稅前淨損減少182,688千元，其中無關現金之費損項目-折舊增加108,292千元，致105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償還短期借款造成全年現金流出。

註2：流動性不足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註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106年度預估之現金流出，主係購料、支付薪資等營運支出等，將以期初現金及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 (二)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虧損主係銷售未達預期所致，另本公司對無營運或績效不佳之轉投資公司將會考量各方面因素而為適當管理政策，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控管投資損失。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佈局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5年(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2,671)
兌換(損)益淨額		(13,243)
利息收(支)淨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0.29)
	占稅前淨利比率	3.51
兌換(損)益淨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0.30)
	占稅前淨利比率	3.67

- 1、本公司暨子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並與銀行密切聯繫，爭取優惠借款利率，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 2、本公司暨子公司之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外幣交易以美元為大宗，在外匯管理方面，公司有定期評估並監控調整外匯淨部位，因此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暨子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 3、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對本公司暨子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暨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
- 2、本公司所從事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相關作業均依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進行；子公司則未從事背書保證之交易。

3、本公司暨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為 0 仟元。

另，本公司暨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法令訂定之內部管理辦法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作為相關作業依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預估一〇六年投入之研發經費約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

2、未來研發計畫

A.Centura Dome Temperature auto controller 系統開發

B.Dopant Pre-mix 系統開發

C.Single type 機台高厚度磊晶技術開發

D.TCS Bubbler 自製系統改善

E.6" GaN/Si 600V MIS-DHEMT and SBD

F.6" SiC/SiC 1700V MOS and SBD

G.SiC epi 1200V

H.SiC 1200V device

I.GaN MOSFET

J.0.5u 700V BCD 製程技術

K.0.8u 700V HVCMOS for half bridge 應用

L.Superjunction MOSFET 第二代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暨子公司遵循法令，並由財務、會計、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子公司所屬『半導體科技』產業，走在科技時代尖端，我們必須以更嚴謹的策略規劃、先進的製程開發、業務不斷擴展，作為取得獲利的新利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形象向來優良，長期以『穩健經營』為目標，最近年度企業並無改變，並維持一貫目標。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為整合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本公司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合併，以嘉晶為存續公司，漢磊晶為消滅公司。合併之換股比例以漢磊晶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嘉晶普通股 1.867876 股，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新股共 149,523,473 股。合併後嘉晶電子實收資本額由 9.4 億元擴增為 24.36 億元，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 61%股權，成為最大股東。

(2)上述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6178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11 日。

(3)嘉晶於合併漢磊晶之後，因有來自原漢磊晶之客戶挹注，故營收規模較原嘉晶大幅增加，且獲利狀況亦由 104 年度之虧損轉為獲利，可見其預計效益已逐漸顯現。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擴充廠房之行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暨子公司最大客戶約佔營業淨額5%，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主要進貨廠商約佔進貨淨額22%，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新進貨來源，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風險管理政策：

(1)市場風險：本公司暨子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是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由於債券價格波動幅度遠比股票小，且可隨時贖回，具彈性，風險較低。

(2)信用風險：因本公司暨子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暨子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暨子公司的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暨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因此設有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之管理，該小組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訂定限額，執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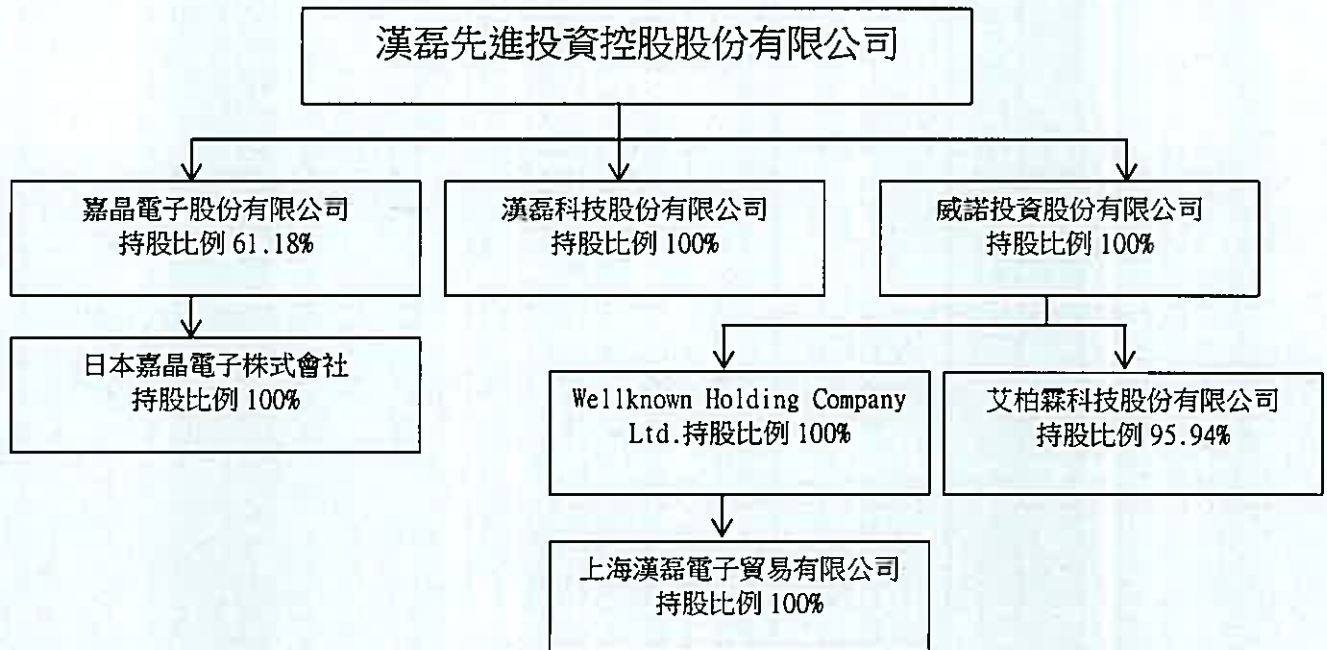
(十五)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3/1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820,000	半導體業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11/09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2,444,013	半導體業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0/16	新竹市	100,000	投資業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98/08/25	薩摩亞	4,837	投資業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3/02	新竹市	45,000	設計業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99/05/31	上海	4,598	貿易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91/01/18	東京都	2,740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公司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代表人：黃民奇 代表人：林淑玲 代表人：詹益仁 代表人：范桂榮 代表人：刁國棟 莊淵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持有 182,000,000 股	10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代表人：黃民奇 代表人：李玉山 代表人：詹益仁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沈維民 陳澤澎 張盼梓 孫慶宗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持有 149,523,473 股	61.18%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代表人：孫慶宗 代表人：范桂榮 代表人：李明芬 詹益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持有 20,000,000 股	100%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代表人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50,000 股	100%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代表人：孫慶宗 代表人：莊淵棋 代表人：詹益仁 代表人：吳孝嘉 李明芬 孫明光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317,500 股	95.94%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代表人：詹益仁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持有 150,000 股	100%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玉山 代表人：孫慶宗 代表人：山瀬英夫 代表人：蔡美雀 孫慶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0 股	100%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1,963,653	1,167,833	795,820	1,841,869	(367,803)	(379,938)	(2.09)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44,013	3,485,543	785,224	2,700,319	2,784,403	32,306	20,063	0.08
威諾投資(股)公司	100,000	130,293	140	130,153	0	(283)	3,059	0.31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4,838	6,342	88	6,254	0	(1)	2,164	4.47
艾柏霖科技(股)公司	45,000	108,438	69,973	38,465	324,638	9,930	10,614	2.36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4,598	93,126	86,870	6,256	172,799	2,770	2,167	4.71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740	107,529	103,213	4,316	200,289	(4,839)	(5,938)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106 年 4 月 24 日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份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份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自有資金	100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	-	1,534,500 股 (註銷庫藏股)	-	0	-	650,00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